

中国植物学文献評論

石 声 汉 譯



商 务 印 書 館

58.8071
163
①

中国植物学文献評論

Emil Bretschneider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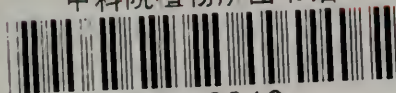
石声汉 譯



商务印书馆



中科院植物所图书馆



S0013946

中国植物学文献評論

Emil Bretschneider 著

石声汉譯

★版權所有★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河南中路二一一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二五號)

新華書店總經理

上海集成印刷廠印刷

16017·6

1935年7月初版

開本 737×1092 1/32

1957年3月重印第一版

字數 41,000

1957年3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 1—5,000

印張 24/16

定價 (10) 洋 0.30



重 版 序

1935年初春，曾經利用一些週末時間，在倫敦天產博物館的圖書室里，把 Bretschneider 的一本小書，譯成中文，後來曾由胡步曾先生作了關於植物學名的校訂，於 1935 年出版。這就是本書的來歷。

前世紀後半，歐洲的漢學家們，研究中國各種學問所得成果，和他們研究時所用方法和材料，——更重要的，是對於我們祖先在科學方面的成就，他們所作的估價，在這本小書，都有着相當顯明的代表性。在植物學方面，Bretschneider 以後，歐洲漢學家們還沒有過更完整深入的研究，因此，大家對 Bretschneider 都還很重視。這本小書，原文雖是在中國印行的，但現在國內恐怕沒有多少留存；對今日的植物學家，特別是研究栽培植物沿革的人，還是一本有用的參考書，所以商務印書館預備重印時，我個人也很贊同。

Bretschneider 認為“植物學上若干問題之解決，大有待於中國植物學典籍之研究；栽培植物之源地一問題，所賴尤多。此某所以取材本草綱目及其他中國著述；雜陳是篇之原旨也”。這個大前提，我們今日仍應認為完全正確的。李時珍和他的偉大著作本草綱目，在世界植物學史上的貢

献，Bretschneider 也作了極正确的估計。另一方面，“世界各民族所种蔬菜及豆类，種類之多，未有逾于中國農民者”，對我們祖國劳动人民在这方面的創造，也完全合適地估計了，絕非誇大。他對植物名實圖考、授時通考，乃至于格致鏡原、毛詩名物圖說等的評價，大体上也很公允。

另一方面，Bretschneider 是完全道地的“西醫”（西方人，也是‘醫官’）對於中國醫藥學的基本原則，几乎毫無認識；再加上他的專業修養，也只限于前世紀中葉的水平；生理學、藥理學、甚而至于生物學方面的知識，还很幼稚甚至于欠缺。因此，他只憑他所能知道的一些膚淺的事實，就主觀片面地作了一個完全錯誤的結論，說“中國醫朮，根本全屬妄言”。他不知道，公元十世紀以後，在中國醫學界逐漸流行着的那一套陰陽五行生剋之類的說法，只是當時附加上去的唯心的、形而上學的“外表”，根本上不是“中醫”的基本理論。他不知道，中國醫學的基本原理，所謂“培元固本”，即增強人身體的健康，真正地“抵抗”疾病，才可以“延年益壽，百病消除”。他不知道，“標”與“本”是有分別的：要“治標”，得用“下品”，即有些副作用甚至有毒的藥來“攻”，這是“不得已而為之”。要“治本”，則應當用“上品”“中品”藥，即營養價值高的，或者對某些主要器官系統（特別是某些中樞神經、循環器與消化器）有刺激作用，使它們的活動有助於生命的正常活動。他的總結：“在中國青囊朮中，舍

絕對有毒之物外，蓋無不入藥者”，在他的原意是“貶詞”，但不知道事實上却是“贊語”。由他的這一些話，我們应当得到啓發，要研究中醫中藥，便不能再由“西醫”的身分與思想體系出發來作“批評”，而應當從正常生理（不是病理！）的觀點，來体会“培元固本”的哲學中心思想，才能真正地了解，才能有成就。反過來，也就告訴了我們，中醫中藥，必需經過科學的整理，把“外表”上附着的那些唯心的附加成分去掉，才能得到合理的認識，才能發展，而不應一切當作“寶貝”來“保存”。

在對於中藥的“批判”上，Bretschneider 也還有些有益的貢獻，值得我們仔細思考的：“所用之藥，既皆泛常之品；而一般藥肆藏藥方法，又極簡陋，藥物亦不能保持效力”。這句“批判”，儘管並非全部正確，至少我們應當注意；尤其在各地專營收購的土產公司、藥材行，以及出售中藥的醫藥公司，要注意學習改進。

其次，Bretschneider 還有一段對“中國人”思想方法與科學態度的批評，很尖銳，也很武斷苛刻：“中國人觀察天然之才能不顯，探求真理之熱心亦不著；斯二者為博物學家所必具，而中國人士皆闕焉。又中國文體，不甚正確，恆至模稜兩可；而中國人士，又夙傾向炫奇，所抱見解，往往極為幼稚”。這些荒謬的話，如果我們知道著者所處的时代，正是鴉片戰爭以後，帝國主義在中國十分猖獗，而著者當時所接觸的

又是些上層封建士大夫，大部分還是故步自封，他的持有這種不全面、不深入、不正確的看法也是可以理解的。而事實上，書中另一處地方，他已經自己否定了這些說法的一部分：“中國人士對於自然事物，似有探源溯本之夙好”。

當然，書中還有另一些錯誤和缺點，如不了解中國古籍中有後來攙入的成分，因此把本草綱目拾遺的品物，列入明代記載中計算；將周禮、爾雅、山海經等的年代估計得太早；不知道古代“中國”主要指黃河流域，因此荔枝、龍眼、橄欖等“嶺外”的東西相沿下來，也還算是“夷果”；不知道菰（*zizania latifolia*）之類，我們不必一一細舉了。在大體上，這本小書還是有用的書，可以批判承受。

譯這本小書時，曾有过節述 Bretschneider 巨著歐洲人研究中國植物學的歷史的想法；但二十多年來，始終沒有實現。目前估計，自己仍不會有時間和能力從事，便只好希望國內其他有興趣的同志，來完成這一件工作了。

1956年11月4日記于西北農學院

弁 言

海通以來，歐美人士之來遊吾國者，于從業之余，往往挾其科學方法之利器，以治吾國之學朮，其途不一端，然一經整理，其成績皆有可觀。關於植物學方面者，則以 Emil Bretschneider 之書為个中翹楚。

Emil Bretschneider，德國人。清光緒時曾任駐北京俄使館醫官。留居中國，歷時頗久；關於中土之著述，為數甚多，除散見于華日采訪錄 Notes and Queries into China and Japan 及亞洲文會會報 Journal of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等雜誌而外，刊為專書者亦有若干種；泰半屬植物學方面之探究，旁及風土人情輿地等。倫敦天產博物館 (British Museum, Natural History) 所藏 Bretschneider 之著述計有：

I. On the Study and Values of Chinese Botanical Works with Notes on the History of Plants and Geographical Botany from Chinese Sources, 1870, pp. ii-51, 8°; Rozerio, Marcal & Co., 福州

II. Early European Researches into the Flora of China, 1881, pp. i-192-ii, 8°;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上海

III. Botanicum Sinicum: Notes on Chinese Botany from Native and Western Sources.

Pt. I. General Introduction and Bibliograph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16, 1881, art. B 1882, pp. 18-228, 8°; Trübner & Co., London.

Pt. II. The Botany of the Chinese Classics, 1892, pp. ii-468, 8°; Kelley & Walsh Ltd., 上海

Pt. III. Botanical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Materia Medica of the Ancient Chinese, 1895, pp. ii-623, 8°; Kelley & Walsh Ltd., 上海

IV. History of European Botanical Discovery in China, 1892., 2 vols., pp. xv-1167, 8°; Sampson Low, Marston & Co., Ltd., London.

第一种即本篇原文, Bretschneider 介紹中國本草之學于西歐, 此為第一。第四種晚成, 為其平生經意之作; 記歐人研究中國植物經過, 頗以博洽著稱, 征文獻者, 類必及之。書在聖彼得堡排印, 絕版已久, 在歐洲大陸尚可于舊書肆中得一二冊, 索價奇昂。其書兩卷計千余頁, 篇幅繁重, 勢難全譯, 異日當節述之。第二種即第四種之前身, 体裁粗具, 惟文獻未集耳。第三種共三卷: 第一卷標題為中國文獻錄,

惟所引中土典籍，無宏指者居什之七；第二卷為爾雅草木諸篇中植物種名之考訂；第三卷為本草綱目中植物種名之考訂。兩卷辯証反復，用力良勤，惟時過境遷，其所定學名，可用者已少，如欲遙譯，必須加以精覈之釐訂。

本書原文，為十八開本，在閩侯排印，字體小，紙質劣，踏誤又多，閱讀頗不便利。原書有序一篇，具述中國文字之難讀，方言之歧異，……勸歐人於引用中國專名時，附加漢字，以免誤會。本文可別為三段：第一段介紹中國關於本草學之典籍；第二段為中國栽培植物源流考証（約占全書篇幅之半）；第三段為華籍記載植物方法舉例，雜糅羣書以成之，計為椰子、檳榔、無漏子、櫻櫚、桃榔、紗木麩、枳多、鳳尾蕉、鉄樹菓等九種植物。最後尚有后記及文獻錄，又選植物名實圖考中蜀黍、梁、薯蕷、繇麻、商陸、佛手柑、鉄樹果、椰子等圖八幅，重雕而以連史紙拓之，附於書末。就大体言，体裁頗嫌支离蕪雜，誤解與曲斷，又復處處有之。然精到之處，正亦不少，尚不失為可讀之書，故譯其第一第二兩段。原序為歐人而言，與吾人不甚相涉；第三段之記載，附錄之文獻錄及插圖，原販自吾土，似亦無展轉贅之必要；故均從略。后記中與本文有關之數段，則皆譯附校記中。

譯述時最困難者為植物名稱之考訂：書中所用英文俗名，往往非習見者（例如 Persil 原為蘇格蘭古語，尋常英文字典中無之）；所用學名，亦多不甚正確，或竟采及僻不可

考之字。除根据松村任三著植物名彙，和漢洋植物辭典，Smith's Chinese Materia Medica；Britten and Holland: A Dictionary of English Name of Plants……等書，加以參訂外，猶恨未能詳盡也。書中原註僅為校正他書一兩訛字，與本文無關者則從略。原文有譌誤及闕疑之處，別為校記若干條，附於註後。此外關於文字方面之議訂，則以譯註記之。

譯稿既成，蒙靜生生物調查所所長胡步曾先生（先驢）校閱一過，其學名之譌誤者，均由胡先生為之改正，此則不僅譯者一人之幸也。

1934年3月記於倫敦天產博物館

中國植物學文獻評論

本篇之旨，一在揭陳中華人士自來研究自然科學之態度，而置重于植物學方面；一在標示歐洲績學之士，倘能潛心研究中國植物學典籍時，當有何種收穫。中國關於自然科學之主要著述，率皆與醫藥相為表里，故某于所述各篇時，間亦涉及中國之醫療。此外關於中國人士記載植物之尤，并示一二著例，而附以木刻之植物圖象數幅。

中國人關於植物之知識，年代湮遠，其經歷與醫藥農業相埒。希臘最早之植物學者，均屬采藥之士。中國亦然，古代華民關於植物之認識，大部分即在此等植物之藥用。中國歷代相傳，在公元前二千七百年頃，君臨華夏之神農氏，即醫事與農業之初祖。神農氏始樹藝五谷，又蒐集關於藥用植物之種種記述，合纂神農本草經（中國學者，征引此書時，皆稱之曰本經），后世著作，關於本草者，咸以此為根據。本經為書三篇，列舉藥物三百四十七種。就中有植物二百三十九種，大多數為野生，人工藝植者甚罕。據李時珍本草綱目序，謂本經初僅口傳，何時始成典籍，綦難確斷。惟中國本草書籍，以此為最早，則可無疑。

此外尚有古籍一種，亦屬有關於古代華民所知植物之

記載，即尔雅是也。尔雅為中國古代之詞典，相傳公元前第十二世紀，已有一部分在流傳中，大体則成于孔子弟子子夏。書共十九章，泰半陈述天然物類；所舉植物，近三百种，动物之數亦如之；并附有画圖。至公元第四世紀，郭璞曾為之註。

然中國之純粹植物學典籍，最早者殆為晉嵇含（265—419）所著南方草木狀。書分四章，曰草、木、果、竹，共舉南華植物七十九种。

自第六世紀以迄于第十六世紀，中國之本草典籍，數至繁夥。唐（618—907）宋（960—1280）兩代本草學者尤多，其著述勢不能枚舉。矧某將闡述本草綱目，綱目為中國本草學者之名著；有此一書，足以代表，其他固不必費辭也。綱目著者李時珍氏，湖北蘄州人。李氏詳考前代著述達八百种，研几三十年，最后乃于十六世紀之終，刊以問世。李氏洵不愧為中國自然科學界卓越今古之一作家，后此，本草著作，蓋無能出其右者。本草學諸書，泰半為醫事而作，既如前述，綱目亦然，其中大部分為藥方，各種藥物之效用，及其所治療之疾病。以鄙見言之，此部分不特自然科學者，對之了無興趣，即醫學者亦未必覺有可尋味處。蓋中國醫朮，根本全屬妄言；其實施也，大部分亦匪得自經驗；中國醫士，夙不詳究人體之解剖與生理功能，對於各種藥物之效用，亦未能作不存偏見與迷信之研究。中國現在之醫療方法，與

第十六世紀以前者無殊。青囊朮上用以表示藥物效用之名詞，中國與歐洲醫士同一不能了解（此為完全錯誤之說法，參見重版序——譯者）。請就中國醫書中，揭示數例，以明某之非妄：

“味甘者屬土，治胃；味辛者屬火，入心。”

“藥之寒、熱、溫、涼諸性為陽；苦、辛、甜、酸、咸諸味為陰。”

“藥物之上下表里，與人體相應：皮治皮肉，心通臟府。根之上半主升，下梢主降。”

質言之，在中國青囊朮中，舍絕對有毒之物外，蓋無不可入藥者。中國岐黃家處方之際，輒用及極不可耐之惡物。例如人中黃，迺將甘草在人糞中浸漬若干時後製成者。某曾見一治傷寒病之藥方，為藥凡十六種，人中黃即居其一。

然至足為華民幸者，則中國岐黃家，每不取特效之劑。所用之藥，既皆泛常之品；而一般藥肆藏藥方法，又極簡陋，藥物亦不能保持效力。如北京附近，上等薄荷極多；所含揮發油成分，遠出歐洲薄荷之上。然藥肆所售干薄荷，則與薑藷無甚大別。歐洲最貴重之大黃，固屬來自中國（註一）；然

（註一）歐洲所珍視之莫斯科大黃，實 1767（乾隆三十二年）以後，由中國經恰克圖（Kiakhta）及俄國輾轉來歐者。最初俄國原在恰克圖設有專門委員會，檢查華商所販藥材。大黃中，唯最完好無病之根，方許保存，較次之品，皆付之一炬。此外非經檢查者概不許入口，俄國藥局，亦僅許採用此種王冠大黃。惟前此（1870）不數年，俄政府已將是項委員會取消，藥局所用大黃，茲後需自行覓取矣。歐洲藥局所用大黃，則泰半來自四川或喜馬拉雅

欲在中國藥肆中，求上等大黃，亦屬不易；中國尋常应用者，率蛀蝕不堪，功用几微之物也。

本草綱目中关于調剂及療治方面之文字，在吾人視之，除奇駭外別無可言，至少就其所揭医理言，吾人決不敢妄事諛美。窃信歐洲藥局之藥方，決不能因中國本草之助而有何增益。中國誠不乏良藥，健胃剂及苦味藥等，尤多佳品；然在歐洲亦有相同或功用相類之物。大抵中國藥物中有用之品，若大黃、樟腦、大茴香（鄙見以为茶叶亦当列入）之類，西方藥局中久已有之。他如中國人參 *Panax jenseng*〔駙按：当作 *Panax schinseng*〕，在歐洲虽昔曾極一時之盛，然以价昂而無实效，亦久經摒棄矣。

綱目全書五十二章，共分數編。無機物質，列为水、火、山，品皆較遜。印度及喜馬拉雅山所產大黃，歐洲植物學者多称之为 *Rheum Emodi*, *Rh. Webbianum* 等。至于中國大黃，及由恰克圖輸俄之一種，其原植物，歐人皆未經見；原產地亦未稔知。恰克圖大黃与其他大黃特異之處，在其全形如馬蹄。販大黃赴恰克圖之華商，对于植物之本身，亦了無所知；所諳習者，只其根部而已。余有華友，官于隴右，据其告語，此种大黃僅青海（庫庫淖尔）、甘肅某數大山中有之；其地之土著采根曝乾而售諸漢人，交易之所，在某一定甌脫地帶。其初，恰克圖大黃原由土耳其商人直接由隴運至；歐文典籍中，誤称此种土耳其商人为布哈尔（*Bukhars*）人。后此晉商（至1861年頃，晉商猶兼營販茶之業）始攬此營運而有之。俄人称大黃为 *Rewen*，波斯人乃真得大黃于布哈尔人者，則称之曰 *Riwand*。中國知用大黃，为時已久远；神農本草經已有大黃及黃良之名。中華人士能識別多种大黃。最近某在北京曾集有大黃一批，据称育为上品。然寄聖彼得堡審查之結果，則迄未能有一种堪与恰克圖大黃相匹者。

(卷五之六)土、金、宝石(卷七之十一)等,植物部分計二十六卷(卷十二之三十七)动物十四卷(卷三十九之五十二)。

据李氏之自然系統,全植物界計当分五部。部复分類,類各成于若干种。

I. 草部

1. 山草: 即野生之草——包括人参(Ginseng),甘草(liquorice),远志(Polygala),列当(Orobanche),丹参(Salvia),黄芩(Scutellaria),紫草(? Tournefortia arguzina)[驢按:应作 Tournefortia sibirica],桔梗(Platycodon),龍膽(Gentiana),萎蕤(Convallaria)[驢按:应作 Polygonatum],貝母(Uvalaria)[驢按:应作 Fritillaria],水仙(Narssicus)等共七十八种。

2. 芳草: 当歸(Levisticum)[驢按:应作 Ligusticum],牡丹(Paeonia mutan)[驢按:应作 Paeonia suffruticosa],芍藥(Paeonia albiflora),蒟醬(Chavica Betel)[驢按:应作 Piper Betel],豆蔻(nutmeg),薑黃(turmeric),縮砂薔(amomum),高良薑(galanga),Nardostachys(校記一),木香(putschuk),茉莉(Jasmiun sambac),

(校記一) Nardostachys sinensis 为 1885 年 Batalin 所定之新种; 采自四川。

素馨 (*J. officinale*), 排草香 (*Lophanthus*), 薄荷 (*Mentha piperita*) 等五十六种。

3. 隰草: 菊, 菟, 各种蒿艾, 紅藍花 (*Carthamus tinctorius*), 番紅花 (*safran*), 苧麻 (*Boehmeria nivea*), 梹耳 (*Xanthium strumarium*), 蘆 (*Arundo phragmites*) [驢按: 应作 *Phragmites communis*], 甘蕉 (*Plantain*), 麻黃 (*Ephedra*), 灯心草 (*Juncus*), 蜀葵 (*Althaea*), 冬葵 (*Hibiscus abelmoschus*) [驢按: 应作 *Abelmoschus moschatus*], 地膚 (*Kochia scoparia*), 瞿麥 (*Dianthus*), 車前 (*Plantago*), 王不留行 (*Silene*), 蓼 (*Polygonum*), 各种 葎植物, 薊 (*Carduus*), 三七 (*Sedum*), 豨薟 (*Siegesbeckia*), 蒺藜 (*Tribulus terrestris*), 地黃 (*Rehmannia glutinosa*), 麥門冬 (*Ophiopogon*), 酸漿 (*Physalis Alkekengi*), 旋复花 (*Inula*), 鳶尾 (*Iris*), 牛蒡 (*Arctium Lappa*), 緞木 (*Pieris*), (校記二), 馬鞭草 (*Verbena*) 檉 (蔞) 麻 (*Sida tiliaefolia*) [驢按: 应作 *Abutilon avicennae*] 鼠麴草 (*Gnaphalium*), 鬼針草 (*Bidens*), 雞冠 (*cock's comb*), 木賊 (*Equisetum*), 迎春花 (*Jasminum nudiflorum*) 等一百三十七种。

4. 毒草: 大黃 [*rhubarb*], 商陸 (*Phytolacca*), 射干 (*Pardanthus*) [驢按: 应作 *Belamcanda*], 毛茛 (*Ranun-*

(校記二) 按緞木在綱目隸喬木部。

culus), 半夏 (*Arum macrourum*) [驢按: 应作 *Pinellia tuberifera*], 附子 (*Aconitum*), 大戟 (*Euphorbia*), 蓖麻 (*Ricinus*), 藜蘆 (*Veratrum*), 曼陀罗花 (*Datura*) 及鳳仙 (*balsamine*) (譯註) 等共五十四种。

5. 蔓草: 菟絲子 (*Cuscuta*), 旋花 (*Convolvulus*), 月季花 (*Monthly rose*), 葛 (*Pachyrhizus*) [驢按: 应作 *Pueraria*], 菝葜 (*Smilax sina*) [驢按: 应作 *S. china*], 茜草 (*Rubia*), 通草 (*Akebia quinata*), 王瓜 (*Thlandiantha dubia*), 紫葳 (*Bignoia*) [驢按: 应作 *Campsis*], 木蓮 (*Ficus stipulata*) [驢按: 应作 *Ficus pumila*], 常春藤 (*Hedera*), 使君子 (*Quisqualis*), 木鼈子 (*Muretia Cochichinensis*) [驢按: 应作 *Momordica cochinchinensis*], 馬兜鈴 (*Aristolochia*), 五味子 (*Kadsura*), 天門冬 (*Melanthium*) [驢按: 应作 *Asparagus*], 百部 (*Roxburghia*) [驢按: 应作 *Stemona*], 牽牛子 (*Pharbitis Nil*) [驢按: 应作 *Pharbitis hederacea*], 忍冬 (*Lonicera sinensis*) [驢按: 应作 *Lonicera japonica*], 葎草 (*Humulus*) 等一百一十三种。

6. 水草: 澤瀉 (*Alisma*), 白菖 (*Acorus*), 香蒲 (*Typha*), 水萍 (*Lemna*), 蘋 (*Marsilea*), 荇菜 (*Limnathemum*), 昆布 (*Laminaria saccharina*), 水藻 (*Myriophyllum*) 等二十种。

(譯註) *Balsamine* (据 Brithen & Holland) 为鳳仙花之雅名。

7. 石草： 石斛 (Dendrobium), 酢漿草 (Oxalis), 虎耳草 (Saxifraga), 羊齒 (Fern) Sempervivum [驢按：應作 Cotyledon], 景天 (Sedum) 等二十七種。

8. 苔： 地衣 (Lichens), 馬勃 (Lycoperdon), 卷柏 (Lycopodium) 等十八種。

9. 雜草： 不入藥之雜草一百六十二種。

II. 谷部

1. 麻麥稻類： 大麻 (hemp), 大麥 (barley), 小麥 (wheat), 蕎麥 (buck wheat), 胡麻 (sesame), 稻 (rice), 共九種。

2. 稷粟類： 稷 (millet), 高粱 (sorgho), 玉蜀黍 (maize), 阿芙蓉, 罌子粟 (poppy), 薏苡 (Coix lacryma) 等十七種。

3. 菽豆： 大豆 (soya bean), 綠豆 (Dolichus), 赤小豆 (Phaseolus), 蚕豆 (Vicia faba), 豌豆 (Pisum sativum), 藊豆 (lablab) 等十三種。

III. 菜部

1. 葷辛類： 大葱 (leeks), 蒜 (garlic), 香葱 (onions),

芥 (mustard), 菘 (cabbage), 薑 (ginger), 甘菊 (*Anthemis tinctoria*), 胡蘿蔔 (carrot), 萊菔 (radish), 胡荽 (persil), 大茴香 (star-anise), 懷香 (fennel) 等三十八种。

2. 柔滑類: 菠薐 (spinach), 莧 (*Amaranthus blitum*), 苜蓿 (*Medicago sativa*), 馬齒莧 (purslane), 蒲公英 (dandelion), 薯蕷 (yamsroot), 甘藷 (sweet potato), 芋 (taro), 百合 (*Lilium tigrinum*), 竹筍 (bamboo sprouts), 落葵 (*Basella rubra*), 萵苣 (*Lactuca*), 蒼蘆 (beet), 藜 (*Chenopodium*) 等四十六种。

3. 蔬菜: 茄 (brinjal), 壺盧 (*Lagenaria*), 冬瓜 (*Benincasa cerifera*), 絲瓜 (*Trichosanthes anguinea*), 苦瓜 (*Momordica charantea*), 南瓜 (gourd) 等十二种。

4. 水菜: 馬尾藻 (*Fucus*) 等六种。

5. 芝栢: 三十一种。

IV. 果部

1. 五果: 梅李 (plums), 杏 (apricot), 桃 (peach), 栗 (chestnut), 棗 (jujube), 天師栗, *Shorea robusta* 等十六种。

2. 山果: 梨 (pear), 蘋果 (apple), 榲桲 (quince),

山楂 (*Crataegus pinnatifida*), 柿 (*Diospyrus Kaki*), 各种橙橘 (orange), 宜母子 (lemon), 朱欒 (*Pampelmoose*), 枇杷 (medlar) [驢按: 应作 *Lcquat*], 楊梅 (*Myrica sapida*) [驢按: 应作 *Myrica rubra*], 櫻桃 (Cherry), 銀杏 (*Salisburia adiantifolia*) [驢按: 应作 *Ginkgo biloba*], 榛子 (hazelnut), 橡 (oak), 石榴 (*Pomegranate*), 胡桃 (walnut) 等三十六种。

3. 夷果 (註二): 荔枝 (*Nephelium Litchi*) [驢按: 应作 *Litchi chinensis*], 龍眼 (*N. Longan*) [驢按: 应作 *Euphoria longana*], 橄欖 (*Canarium album*), 烏欖 (*C. pime-la*), 文官 (冠) 果 (*Xanthoceros sorbifolia*), 枳椇 (*Hovenia dulcis*), 無花果 (fig), 海松子 (*Glyptostrobus heterophyllus*) [驢按: 应作 *Pinus Koraiensis*], 榧实 (*Torreya nucifera*) [驢按: 应作 *Torreya grandis*], 五斂子 (*Averrhoa carambola*), 各种棕櫚: 波斯棗 (*Phoenix dactylifera*), 檳榔 (*Areca catchu*), 椰子 (cocoanut), 波罗密 (jack-fruit) 等四十种。

4. 味類: 各种花椒 (*Xanthoxylon*), 胡椒 (pepper), 畢澄茄 (cubeb), 鹽麩子 (*Rhus semialata*), 茗 (*Thea*

(註二) 此一部中所有果類, 如波斯棗及波罗密等; 誠屬外國輸入者, 然其餘則大半為中國原產, 為世界他處所絕無, 何以李時珍氏竟名之為夷果, 某深感之。

sinensis) 等十七种。

5. 蔬類：甜瓜 (melon), 西瓜 (water-melon), 葡萄 (grape), 甘蔗 (sugar-cane) 等十种。

6. 水果：蓮(藕) (Nelumbium speciosum) [驢按：应作 *Nelumbo nucifera*], 芡实 (*Euryale ferox*), 慈菇 (*Sagittaria*), 菱实(菱) (*Trapa bicornis*), 荸薺 (*Scirpus tuberosus*) 等六种。

7. 不入藥之果類：余甘子 (*Spondias*), 黄皮果 (*Cookia punctata*) [驢按：应作 *Clausenia punctata*] 等二十二种。

V. 木部

1. 香木：柏 (*Thuja*), 松 (pine), 杉 (*Cunninghamia*), 桂 (*Cassia*), 木蘭 (*Magnolia*), 沈香 (*Aloexylon*) [驢按：应作 *Aquilaria*], 丁香 (Cloves), 沒藥 (myrrh), 檀香 (sandal wood), 樟腦 (camphor), 龍腦 (Borneo camphor), 苏合香 (liquidamber), 安息香 (benjamin), 麒麟竭 (dragon's blood), 阿魏 (*Assa foetida*) [驢按：应作 *Ferula foetida*], 乳香 (*Olibanum*) [驢按：应作 *Boswellia*], 白蠟 (? sticklack) 等四十一種。

2. 喬木：油漆樹, 脂臘樹, 巴豆 (croton), 罌子桐

(*Elaeococca verucosa*)〔驢按：应作 *Aleurites Fordii*〕, 梧桐 (*Sterculia*)〔驢按：应作 *Firmiana*〕, 栲 (*Ailanthus glandulosa*)〔驢按：应作 *Ailanthus altissima*〕, 椿 (*Cedrela sinensis*), 無患子 (*Sapindus*), 紫檀 (*Pterocarpus*), 相思子 (*Abrus precatorius*), 楝 (*Melia azedarach*), 槐 (*Sophora japonica*), 皂莢 (*Gleditshia sinensis*), 烏木 (*Diosporus ebenus*), 花欄木 (rose wood), 合欢 (*Acacia julibrissin*), 梓 (*Catalpa*), 櫻欄 (*Chamaerops Fortunei*)〔驢按：应作 *Trachycarpus*〕, 檉柳 (*Tamarix*), 白楊 (*Populus*), 榆 (*Ulmus*), 柳 (*Salix*) 等六十种。

3. 灌木： 桑 (mulberry), 楮 (*Broussonetia papyrifera*), 梔子 (*Gardenia florida*)〔驢按：应作 *Gardenia augusta*〕, 女貞 (*Ligustrum*), 枸杞 (*Lycium chinense*), 臘梅 (*Chimonanthus fragrans*)〔驢按：应作 *Meretia praecox*〕, 木槿 (*Hibiscus syriacus*), 扶桑 (*H. rosa-sinensis*), 山茶 (*Camellia*) 等五十三种。

4. 寓木： 茯苓 (*Pachyma*)〔驢按：应作 *Poria cocos*〕, 桑寄生等十三种。

5. 包木： 竹類四种。

6. 其他： 二十七种。

本草共举植物千一百九十五种。Dr. Williams (Middle Kingdom) 謂僅为 1094 种者, 盖不知其中尚有增補

之品，为目錄所未載也。

綱目原屬醫書，所錄植物，自應止于藥用之品。惟中國人于既知之植物，几皆取供藥用，故綱目實已不啻中國植物學完備之紀載。

凡曾涉獵中國典籍者，蓋莫不熟知中國文字之含糊與錯雜。歐人習用之句讀，為中土所無。轉換主題之際，亦罕有另起一段以為標識者。往往一章之中，雜述多事，絕無分段痕跡。然在華民，則初不足病；蓋華民自詡為能了解斷章殘句者，字句上不合理之拼合與矛盾，認為無關宏旨。唯綱目獨不然，是以歐人讀之，遠較中國他種植物學書籍為易。

綱目陳述各種動植金石時，皆有一定系統：凡所記述，每種皆以大字特書為標題；前代作者與書名，泰半以方畧圈出。每一記載輒分數段：第一段為植物之名稱與別稱。第二段為釋名，解釋命名之義。第三段為集解，列舉植物學方面之各種特性記載。吾人所能玩味者，亦唯此三段，其餘大部分咸屬制藥及醫療方面之記述。

植物之華名，多僅一字，然兩三字之名，例亦不少。中國文字，用以專記植物者，共有十個部首：植物之名稱，其字多由此十部首所衍成。十部首為：艸、木、禾、米、麥、黍、瓜、豆、麻、竹：

艸（或作艹），從艸之字共千四百二十三，大多數為植物名稱，如艾即 *Artemisia*，茗即茶葉之雅稱，茜即 *Rubia* 之

類。

木，从木之字一千二百三十二。多数樹木之名，皆見于木部。如柞 (oak 之一種) 如榛 (hazelnut) 是。

禾、米、麥、黍所衍生之字，多为五穀之名：如秬、粟、麴 (即大麥) 是。

瓜及从瓜之字，概指瓜瓠之屬；豆及从豆之字則皆隸豆科。

麻指大麻及其他供紡織纖維用之植物，竹則指竹類。

綱目中，于列举各家所用之別名后，恆附以該名之命義。大概每种植物，皆有一字為其專名：如 *Diospyros Kaki* 之名為柿，*Euryale ferox* 之名為芡等。Tea 之一物，中國 俗名為茶。*Zizyphus* 之名為棗，字从二束；束者棘刺之義，据綱目言，蓋以其樹多刺故也。蘆与葦兩字所表者同为 *Arundo phragmites* [驢按：应作 *Phragmites communis*]。是物為用至繁，故知之彌稔，乃至全植物之諸部分，各有專名，且名各異字。又据尔雅，*Nelumbium speciosum* [驢按：应作 *Nelumbo nucifera*] 之根曰藕，叶与叶柄曰荷，(本草) 叶柄曰茄 (註三)，叶柄下端，沒在沮洳者曰薹，叶曰葭，花芽曰蓴蓇，种子之附有粗松种皮者曰蓮，蓮中所含無种皮之白色种子曰药，药心所含子叶及胚植物曰薏。(按此植物之俗名曰蓮花，其成熟之子房曰蓮蓬)。麻 (*Cannabis sa-*

(註三) *Solanum melongana* 亦称茄。

tiva) 之雄株曰臬, 雌株(能結實者)曰苴。

又植物名称, 恆与其外觀或性質有关。例如酸漿 (*Physalis Alkekengi*), 果实成熟后, 外面之叶狀苞轉成紅色, 故俗称紅姑娘。*Celosia cristata*, (cock's comb) 在中國亦曰雞冠。*Arachis hypogaea* 称落花生, 其取义頗与学名中希臘字 *hypogaea* 相近, 果实似在土中生長成熟者。*Chimonanthus fragrans* [駙按: 应作 *Meretia praecox*], 臘月始花, 故称臘梅。*Jasminum nudiflorum* 春來則放, 故曰迎春花。*Lilium tigrinum* 之鳞莖, 瓣瓣相承而密聚, 故称百合。百合之鳞莖, 中國人多取以供食用。

中國有不少栽培植物, 其源來自異邦; 由印度及中亞細亞輸入者, 其類彌夥。此類輸入之植物及其他外國植物, 華人輒以同音之漢字为之譯名, 尤以梵名之音譯为众。例如 *Shorea robusta* 之華名为娑罗, 梵文則为 *Sal* 或 *Saul*。相傳, 佛在娑罗樹下涅槃, 故此樹亦称天師栗 (綱目卷二十九, 第三十)(校記三)。北京娑罗樹, 僧侶多在寺中藝七叶樹科之

(校記三) 按綱目天師栗条, 李时珍引宋祁益部方物記云:『天師栗唯西蜀青城山中有之, 他处無有也。云張天師学道于此所遺, 故名……』而殿以『今武当山所賣娑罗子, 恐即此物也』殆指 *Aesculus Wilsonii* Rehder; 則 Bretschneider 所謂佛涅槃之說, 殆屬誤會。又本草拾遺卷七引留青日札云:『娑罗樹出西番海中。予在潯州时, 官園一株甚巨: 每枝生叶七片, 有花穗甚長, 而苞如栗花; 秋后結實如栗可食, 正所謂「七叶樹」也』亦即 *A. Wilsoni* Rehd, 則称七叶樹为娑罗, 盖不止華北为然, 而七叶樹之名, 亦中土所固有矣。

Aesculus chinensis (*A. turbinata* 为北方一种壯麗之樹，日本亦甚多〔騷校註一〕），称之曰娑罗樹而礼供之。*Santalum album* 之梵名曰 *dshandana*，綱目称为梅檀，俗名則曰檀香。*Artocarpus integrifolia* 梵名曰 *paramita*，華名則为波罗密。*Saffron* 波斯称为 *Ziaferan*，其華名則为撒法郎（綱目卷十五，第四十二条）。

就大体言，綱目中关于植物之記載，尙不能認為可饜人望。其所記述为產地、外形、花之顏色及花期等。此等記載，殊嫌不足：盖中國自昔無一定之植物学名詞，記述植物时，若花若叶若果，皆以其他植物之花叶果为比較；而所据以为比較之植物，又往往为讀者所未知。此外，尙有該植物在經濟上或实業上之利用等。記載之大部分，为征引旧書，歷述前賢之言，故同为一語往往复贅若干次。最后始結以李氏自拟之断言，往往最屬近理。多数記載，皆附有木刻圖画，第太粗劣，恆不能据以决疑难，下断語焉。

有明末造，有羣芳譜一書問世，亦为有关于植物之著作。書为王象晉輯纂，共三十册，1708年（康熙四十七年），更有廣羣芳譜出，則为增廣之本，卷帙尤为繁重，計一百册。大部分似襲自綱目，唯所征引古今著述，視綱目为廣，故增訂之处，亦复不少。書中無插图，第印刷則甚精美。若坊本

（騷校註一） *Aesculus turbinata* 僅日本產之，中國北方所產者皆 *A. chinensis*。

綱目，往往紙墨俱劣，訛誤百出，極不使用也。

別有授時通考者，為農業上、園藝上及工業上秀出之書，1742年（乾隆七年）以上諭刊行，為書七十八卷，內有關於栽培植物之考訂。插圖頗佳，歐洲震旦學者，偶有著述，往往取材於是。

中國之植物學著作，較有價值者，最後有植物名實圖考一書，為河南固始人吳其濬著。書成於山西太原，經滇人陸應穀為之校訂，1848年（道光二十八年）出版。書之一半，為關於中國現知植物之紀載，大部分頗紊亂混淆，共分六十章。印刷甚精良。其他一半則為圖畫，計一千八百幅，刻繪尤極精審；雖不無紕繆可指，然在中國植物學之著述中，當以此書為巨擘焉。

以上所述，在中國植物學著述中，殆為最有價值之數種。其餘則等諸鄣下可矣。

某于篇首，嘗自承願一探究中國植物學著述之價值矣。願如上所陳，其亦將疑某且絕對否認是等著述在科學方面之貢獻乎？就事實言，中國人觀察天然之才能不顯，探求真理之熱心亦不著；斯二者為博物學家所必具，而中國人士皆闕焉。又中國文體，不甚正確，恆至模稜兩可，而中國人士，又夙傾向炫奇，所抱見解，往往極不成熟。故古代華民關於植物之著述，求能与第一世紀之羅馬希臘學者如 Plinius, Discorides 輩之著述比者殆不多觀。第中國之博物記載，自

有其价值，不僅致力于震旦學者，讀之忻然，即歐洲博物學者，亦恆感無窮興味。

按植物地理學及各種栽培植物之歷史，為植物學諸分科中最饒興趣者。較諸系統植物學（註四），僅有乾枯單調之記載，而略不著一字于其與人類之關係者，其耐尋味之處正多多也。先哲 Alphonso de Candolle 之名著，1885 出版之植物地理學（Géographie Botanique）中，曾昭示吾人，謂此一方面多數曖昧之問題，必能借中國文獻之助以求解決；是書結尾有云 “L’ancienneté, en Chine et au Japon, de quelques-unes des races de plantes cultivées et curieuses, de même que la séparation du peuple chinois d’avec les peuples de l’Inde, à une époque reculée, séparation qui se prouve par des cultures différentes et par des noms de plantes usuelles, absolument différents.

J’ai senti à plusieurs reprises dans mes recherches combien l’étude des encyclopédies chinoises et japonaise

（註四）某良不欲自居于否認系統植物學價值者之列。一切植物學分科自當以系統植物學為根本。惟目前系統植物學中，命名方面之糾紛，則極堪惋惜；近代植物學者所創制之新種新屬，實際往往初無是物。由是植物之科學異名，異常繁賾；吾人因物選名之際，輒感無所適從之苦。鄙見以為最近出版之書，Bentham 及 Hooker 氏合著之植物誌屬（Genera plantarum）信屬盡善盡美，倘各國植物學者，均能采是書以為典則，共同遵守，結果必當極為美滿。

pourrait rendre plus de services à l'histoire des espèces cultivées, laquelle à son tour est importante pour l'histoire des nations” (古代中國与日本之栽培植物及觀賞植物, 其種類中, 有截然不同, 正如中國与印度种之各別者, 其种之互異, 俗名之迥殊, 自古已然, 可資明証。据前此所举〔按在原書为 pp. 809—991〕諸例, 卽就其个人之經驗言, 已足証明研究中國及日本之辞書字典, 对于栽培植物之歷史, 实有絕大助力; 从而在各國國史上, 亦屬非常重要)。

虽披砂揀金, 艰难劳苦, 然此学著述中, 潛有無限宝藏, 則屬实在(註五)。Sampson 在華日采訪錄 (Notes and Queries of China and Japan) 中所發表之文字, 大部皆关于此類之敘述, 尤以某某数种中國栽培植物之輸入問題为詳。中國著述者, 公認棉花为第九世紀或第十世紀由中亞細亞及交趾支那傳入。同一理由, 亦可由中國典籍証明玉蜀黍及菸, 非中國所固有(詳見采訪錄 I, 6; II, 45)。

就管見言, 吾人大可假定: 凡神農本草, 中國經籍(書、

(註五) 中國人士, 对于自然事物, 似有探源溯本之夙好。某但举一書, 已可例証; 有所謂格致鏡原者, 为書百册, 刊于 1735 年(雍正十三年)一事一物之起源及沿革, 皆詳搜古今各家之說, 窮原尽委, 条比而彙列之。其中有十六册, 專溯各种植物之來源, 不啻中國植物地理之一專著。外如毛詩名物圖說, 列举詩經中鳥獸艸木之名称, 附以記載, 亦是書之類也。

詩、周禮、春秋、爾雅)以及其他古代墳典(註六)中所錄植物，皆屬中國固有，而非異邦傳來者；蓋惟公元前百二十年之頃，亞洲諸土始漸為中國所習知，尤以西亞為然。譬如印度，彼時中國猶僅解其名耳。

前乎此者，中國人僅與其極隣近之民族相往還而已。又吾人亦可謂凡植物之華名，僅以一字代表之者，皆為中土固有植物。

于此，某請先略陳數語，就中國典籍，考証中國先民稼穡與園藝之所穫，暨其種植源流。歐洲史學者，雖不乏關於中國農業之記述，然于中國先農所樹藝之谷類品種，則皆無言及之。其所依據者，大半為本草綱目，綱目所征引，已遍及頃所述各種古籍矣。

公元前二世紀頃，司馬遷所著史記中，已有神農氏種五藝（即五穀）之說（見史記五帝本紀），推其時代當在公元前二千七百年之頃。後世諸家註疏，皆公認五穀為：（1）黍（2）稷（3）菽（4）麥（5）稻（註七）。周禮（Book V. p. 1;

（註六）書經為孔子（500 B. C.）所纂集，詩經為孔子所刪訂，春秋則孔子手撰之史也。周禮約成于 1100 B. C.。此各書皆已有歐文譯本矣。外此，山海經之年代，殆亦相侔（校記四）。

（校記四）按 Bretschneider 氏誤信山海經為禹所作。

（註七）中國春分有所謂勸農之典禮，由皇帝“親耒耜”，耕土之外，且親播五種谷類種子于土，王公大臣，為之佐。據大清會典（第二百五十章第一頁）所載勸農典禮儀式，則五穀為稻，麥，粟，黍，菽（大豆）。皇帝播稻，三親王

Biot 法文譯本 I, p. 94) 述动植物性食物之適宜配合时,曾列举谷類六种,为稌(即稻)与牛肉,黍与羊肉,稷与猪肉,粱与狗肉,麥与家禽,菰与魚肉。

凡此各种谷類,皆見諸中國远古典籍中;中國農人,至今猶藝植不衰。

黍(綱目卷二十三第三条,圖考第一部) Dr. Williams (見 Bridgman 文錄 [Chresthomathy]) 以为即歐俗之 Sorgho。唯北京之所謂黍者,則指 *Panicum miliaceum*。綱目中黍之記載,亦唯与 *Panicum* 較相符合。去壳之黍,北京俗称黃米。黃酒即以黃米釀之。

稷(綱目卷二十三第一条,圖考第一部) 北京通称糜(糜)子。

黍与糜子,植物之本身及其种子,均極相似。唯糜子炊熟后無膠粘性,斯为不同。綱目中亦以此辨黍稷。此外,稷之种子,其色暗黃,亦可資分別。北方貧民多炊以为飯。稷亦 *Panicum* 之一種,与 *P. miliaceum* 为近親。惟頃某手頭無歐產 *P. miliaceum* 标本为比較,未敢遽断与歐產植物同种者究为黍抑稷耳。Bunge 氏所举北京植物中,已錄及 *P. miliaceum* 之名矣。

粱(綱目卷二十三第七条,又圖考)北京俗呼为谷,去

及各部大臣播种其他四者。据曾在先農壇(在北京南郊,勸農典禮年年在此举行)目觀此典禮者言,則近來所用之五谷为稻、小麥、黍、粟及大豆。

壳者名小米，色黃，远小于黍及稷，即 *Setaria italica* 也。華北米貴之區，藝植極廣，貧者恃以为生。綱目釋名，以为梁之得名，源自其出处在古梁州（即今之秦蜀）。說者或謂为其得名于良，即优越之义；故尔雅中作稂。

麥 綱目襲說文（A. D. 100）之說，謂此佳穗，來自天錫，故麥之字從來。說文謂麥有兩種，其一为稂，其一为麩。中國古籍中，恆見有此兩字。据中國先哲之說，稂为小麥（綱目卷二十二第十七条，又圖考），麩为大麥（綱目卷二十二第二十三条，又圖考第一部）。De Candolle（前引書 p. 935）謂古代中國不知有大麥，盖屬誤斷。綱目記有小麥之梵名，为加師錯。北京附近，小麥及大麥栽培極廣。中國尋常面食，所用白面，皆磨小麥为之。

稻为禾之通称。去壳者始称为米（綱目卷二十二第二十九条，又圖考第一部）。綱目別稻为糯、粳、水稻及早稻，糯米炊熟后膠粘，粳米則否；早稻無需灌溉。北京附近，藝稻者甚少，（惟运河兩岸略有之）；食米多來自南部之諸省；燕市最上之食米曰粳米，甚为粘白。平常者称白米，則不甚佳。糯米（註八）亦称江米，緣其主要來源为江苏也。

菰所指者为何，某不敢妄断。綱目（卷二十三第十五

（註八） 承 Mr. Billequin 見告，謂糯米之所以具粘性，盖緣其所含糊精 dextrine 成分甚高。尋常之米，所含糊精不过百分之一（參看 Payen 食物誌 [Substances alimentaires] p. 265.）。

条)称为菰米,就其記載言,殆为一种水生之栽培谷類。植物名实圖考中,無菰之記述。

菽 詩經及春秋中,均有此名;古代所謂菽者,殆指 Soja bean (註九) (Soja [Glycine] hispida) [驢按: 应作 Soja max] 而言。廣雅 (第四世紀) 謂菽即大豆。綱目 (卷二十四第一及第八條) 謂大豆有黑、白、黃三種 (依其种子顏色之不同, 以为分別)。可以制醬, 作豆腐, 榨豆油。名实圖考中所繪大豆, 即屬 Soja hispida [驢按: 应作 Soja max] (註十)。

(註九) Loiseleur 之巨著谷類考 (Considération sur les céréales) (I, p. 29) 中, 有 M. Stan. Julien 所譯之中國古籍一節, 其中菽 (即神農所藝五谷之一) 之一字, 譯作 “Fève” (Faba sativa 蚕豆) (校記五)。故 De Candolle (p. 956) 于征引 Julien 此譯時, 頗為詫訝, 何以蚕豆之原產地竟在中國, 然蚕豆實自西亞輸入中土者, 某于下文當詳述之。

(校記五) 蚕豆學名仍當為 Vicia faba。

(註十) 北京所種大豆有兩種: 一為黃大豆, 一為黑大豆。大豆之名, 不僅指豆子本身, 亦兼指其植物全株: 豆莢之高, 約三四英尺。黃大豆亦名毛豆, 即真正之 Soja hispida。其莢直立多毛; 葉三出; 自葉腋開小花; 莢下垂; 种子色白帶黃, 較豌豆為大而形稍長。Kaempfer 氏外國植物目錄 Amaenitatum Exotiarum 之所謂 “Phaseolus japonicus erectus, siliquis Lupini, fructu Pisi majoris candido” (日本產直立菜豆, 莢如羽扇豆, 果如豌豆而顯較大) 與 Thunberg 之所謂 Dolichos soja, 均屬此物。

黑大豆極似黃大豆, 全體被有紅毛, 种子與黃豆大小相同, 唯色黑。某以為當屬黃豆之一變種。兩種大豆, 北京人皆用以制豆醬作豆腐。豆腐為中國最重要食品之一。制法為浸豆于水, 更加水磨之, 濾取其汁, 加石膏及氯化鎂令所含酪質 (Caesin) 凝固, 俾成瓊脂狀, 即成豆腐。

東三省產大豆甚多 (商業情報上恆稱之為 peas), 榨之則得豆油 (Bean-

以上各種植物据中國著述家之意見考之，皆屬中國原產，其栽種肇自远古，迄今不衰，此蓋無可疑者。

薏苡（圖考卷上第二十三部第十七條）*Coix lacryma* (*Job's tear*)，神農本草中已有其名，亦為中國原產。

中國典籍中尚述有一種植物，其名曰稗（綱目卷第二十三第十三條，又圖考），北京附近，有種植者。此物之栽培，殆亦為時已久，蓋說文中已有稗字也。稗即 *Echinochloe Crus galli*〔驢按：應作 *Panicum Crus-galli*〕。

華北一帶，種蜀黍 (*Sorghum vulgare* [*Guinea Corn*])者甚多，與南歐，非洲，西亞及印度相埒；惟是物究竟原產中國與否，由中國典籍，尚不能推定。中國經籍中，未見此物之名（註十一）。關於蜀黍之記載，李時珍所引古籍，最早者為廣雅，蓋魏時（386—558）書。華名蜀黍，蘆粟，木稷，高粱。高粱一名，在北京附近，極為普通（綱目卷第二十三第六條，又圖考第一部），北京附近，藝蜀黍者極多，皆用以飼馬或釀燒酒。

oil or Pea-oil)。豆油，中國多用以供烹飪及點燈用。豆餅（豆粕）輸汕頭，以養蔗田。牛莊為豆油及豆餅之主要出產地；牛莊榨油之豆為何物，某未親見，從各家記載推之，則必為大豆無疑。Mr. Payen（前引之書，p. 341）曾已詳考中國各種豆類，名此豆為中國油豆 pois oléagineux de la Chine，謂其含油達百分之十三；歐產豆類所含之油，不過百分之二、三而已。

（註十一）Lacharme 及 Mohl 所譯詩經（1830，為現在惟一之譯本）謂詩經中曾有高粱之名，即屬蜀黍。惟華文原本，僅有粱之一字，即 *Setaria* (pp. 51, 93, 260)，蓋譯者因想像而為之增一高字耳。

蕎麥 *Fagopyrum esculentum* 在華北種植亦甚廣，究為中國原產，抑由中亞細亞輸入，則不可知。華籍中之記有蕎麥者，最早當在宋（960—1280）時（註十二）。

麻之一字，華民今用以泛指一切纖維植物，原來殆專指大麻（*Cannabis sativa*）。爾雅中有苴（結實之雌株）蕒（雄株）之辨，已見上述。唯 *Cannabis sativa* 雌雄異株，斯可符合。外此書經中亦有麻字。綱目稱為大麻（圖考卷上第二十二部第二條），謂其種子無害，葉有毒，亦與 *Cannabis sativa* 相當。

周禮（Book XVI, Biot 法文本 I, p. 379）及神農本草（卷十八第四十二條）中尚有一種纖維植物，是為葛。按圖考卷二十二之圖，當屬豆科攀緣植物；據 Hoffman 及 Schultes（華日產植物原名考 [Noms indigènes d'un choix de

（註十二）上述各種谷類，北京平原皆有種植者。據中國著述言北京平原，在元代（1280—1368），殆無種植可言，而全夷為蒙古人之牧馬地。迄明（1368—1644 初建都南京）遷都北京（成祖 1403—1424）後，始復種糧食，最初且僅種高粱。

下表為北京附近所藝糧食之市價比較表：

（每斤約合 $1\frac{1}{2}$ lb., 每錢 1000 文 = 7d = 14.5 cents）

粳米（上米）每斤	560 文	大麥	195 文
江米	460 文	小麥	180 文
白面（小麥）	360—420 文	高粱	180 文
白米	280 文	棒子面（玉蜀黍粉）	140 文
黃米	240 文	蕎麥	130 文
糜子	200 文		

plantes du Japon et de la Chine)) 說, 則当为 *Pachyrhizus Thunbergianus* [驢按: 应作 *Pueraria Thunbergiana*)。

五谷而外, 尚有五果之称。所謂五果, 据綱目所記, 为李、杏、桃、栗、棗。尔雅、周礼、詩經及其他古籍中, 皆有此各名, 則其为中国原產, 盖無可疑。独杏(註十三)字不見于古籍。

李为 plum。中国尚有梅之一名, 亦系指 plum 者, 由來亦已甚久。梅之所指甚多, 除薔薇科各种食用果实外, 櫻屬 *Prunus* 之多种美麗園花, 其果不能供食者亦屬之。例如榆叶梅为 *Prunus trichocarpa* [驢按: 应作 *Prunus triloba*] 二月初开花, 色粉紅, 極為美麗。又如紅梅, 为一种

(註十三) 綱目中巴旦杏之名, 其記載云(第二十九卷第十條):『巴旦杏, 出回回旧地, 今美西諸土亦有之; 樹如杏而叶差小, 实亦尖小, 而肉薄, 其核如梅核, 壳薄, 而仁甘美, 点茶食之, 味如榛』。据此記載, 適与 *Amygdalus communis* (almond) (驢按: 应作 *Prunus Amygdalus*) 相合。西亞各地, 均为巴旦杏樹, 波斯人名之曰 badam, 尤与華名巴旦之音相似。Bunge 華北植物名錄 (*Enumeratio plantarum, quas in China boreali collegit*) 謂北京附近亦有種巴旦杏者。此語殊無从証實, 至少某未能在中國得見巴旦杏樹。巴旦杏之花与叶与桃 (*Amygdalus persica*) (驢按: 应作 *Prunus persica*) 極相似, 唯果实相差甚远。据其所知, 中國迄未有種巴旦杏者。歐人所謂 almond, 中國称为杏仁; 可知中國但以巴旦杏与杏樹相比較, 而不取桃樹也。綱目以忽鹿麻为巴旦杏之別名, 惟同書無漏子(卷三十一第二十一條)則又云忽鹿麻(波斯棗之別名)与巴旦杏为兩物。某所以引及此語者, 以 Mr. Sampson (見采訪錄 III, p. 150) 曾謂巴旦即 Pattan, 为印度之一海口, 巴旦杏即波斯棗之別名, 爰为之辨正如此。

觀賞灌木，亦 *Prunus* 之一種，其花開放尤早。惟楊梅則為 *Myrica sapida* [驢按：應作 *Myrica rubra*]。

杏之為 *Prunus Amygdalus* (apricot) 固已夙著于世。杏字不見于詩書及周禮等，惟山海經有靈山多杏樹之語。外此，杏為獨立之一字，亦可證明其為中土原產。歐洲植物學者，羣信杏為高加索或西亞之土產。

桃即 *Amygdalus persica* (peach) [驢按：應作 *Prunus persica*]。De Candolle (p. 889) 以桃為中國原產，容或信然。

栗即 *Castanea vesca* (chestnut) [驢按：應作 *Castanea mollissima*]。

棗 *Ziziphus vulgaris* (jujube) [驢按：應作 *Ziziphus jujuba*] 似為中國最盛之一種果樹，中國人所能辨之變種甚多。其中最大最佳，即歐人所謂中國棗者，產山東。在北京，*Z. vulgaris* 有兩種，一為 *Z. vulgaris inermis* [驢按：應作 *Z. jujuba inermis*]，俗名戛戛棗，為大喬木，無刺，實大如李；一為 *Z. vulgaris spinosa* [驢按：應作 *Z. jujuba spinosa*] 為小灌木，多棘且甚鋒銳，北京處處有之。Bunge 華北植物名錄所謂 “*frequentissima et molestissima*” (常見而窘人)，洵屬不誣。刑部及其他官衙，牆頭多置此種棗枝。Lindley 植物學珍聞 (Treasury of Botany, p. 220) 謂 *Caragana spinosa* 恆用于繚垣者，蓋屬誤認，俗呼酸棗，其

實大如榛子。

梨雖亦中國原產，且栽植已久，顧普通仍認作野果，不以為家種。中國之蘋果及梨，率淡而無味；唯北京有一種小形之白梨，則頗甘美，其形正圓，略如蘋果。此外尚有東三省輸來北京之梨，大形多汁。

華北蘋果種類甚繁；野生者，栽培者兼有之。又有所謂棠者，通常指 crabapple，有時亦指山榲，棠字見于爾雅。棠中最著稱者為海棠 *Pyrus baccifera* [驢按：應作 *Malus baccata*]，(據 Hoffmann 及 Schultes 之說，則為與 *P. baccifera* 親緣極近之 *P. spectabilis* [驢按：應作 *Mallus spectabilis*])。海棠之花極嬌豔，又其果實(大小約如榛實)蜜餞後味愈美，故栽種者極夥。綱目釋名，謂海棠來自新羅，其地遠在渤海外，故曰海棠(註十四)。

歐洲常見之蘋果，華北亦有種植。異種亦不少，如蘋果、沙果之類。頗有大者，唯香味遠遜歐產(驢校註二)。

山榲亦目為野果；其為野果，則較蘋果及梨為真。植物為 *Crataegus pinnatifida* Bge., 北京西郊山野，衍生極盛，皆非人工藝植者。其果實較歐產山榲為大。居民因山采

(註十四) 華名秋海棠之植物，不屬海棠之類，而為 *Begonia discolor*，中國名園，且多以為珍品。

(驢校註二) 歐洲產之蘋果 中國不產，中國所產系 *Malus prunifolia* var. *rinki*。

之，称山里紅，制为糖食，曰山櫨糕，味極甘美。尔雅亦有山櫨之名。

橙橘之類，中國栽培極廣，变种極多，自來亦目为野果。其中大多数必当为中國原產無疑；藝为園樹，年代亦已久远。每种各有專名，名恆僅一字，字且多見于詩、書、尔雅及其他古籍，可資明証。

橘之名最普通。本經及尚書，皆已有之。見綱目卷三十第二十五条，圖考第三十一部。

金橘（歐人称为 Kum-kwat，則華南方言之專字也）。Citrus japonica〔驢按：应作 Fortunella japonica〕，果实形圓，大如梅子。北京称为金棗者，則为果实較小而長之变种，北京栽培頗多。見綱目卷三十第三十七条；圖考第三十一部。

橙（綱目卷三十第三十四条；圖考第三十一部）即 Coolie orange（Bridgman 文錄）。

柑（綱目卷三十，第三十二条；圖考第三十一部），即 Coolie mandarin orange（Bridgman 文錄）。

柚（綱目卷三十第三十五条；圖考第三十一部），歐俗称 shaddock，或 pumelo 者，即 citrus decumanao〔驢按：应作 Citrus maxima〕北京最上之柚，來自廈門。尚書已有柚字。

歐洲所謂 lemon，在北京恆栽为盆景，間亦有種以收

其果实者，果与歐產無殊。容屬輸入植物，北京俗呼香桃。Bridgman 文錄中 (p. 443) 所举檸檬一名，不見于中國典籍，殆天竺語 neemoo 一音之轉 (校記六)。

香櫞 (綱目卷三十第三十六，条圖考第三十一部) 亦屬 citrus 屬，果实大形，味酸，皮皺而厚。綱目以香櫞与佛手柑为一物。顧佛手柑，实与香櫞迥異，廣羣芳譜 (卷六十五第十五及第十九頁) 已言之詳矣。佛手为 Citrus sarcodactylus [驢按：应作 Citrus medica var. sarcodactylis]，果实前端深裂为数条，狀如叢指，其分裂出自天然，非关人力也。南方草木狀錄香櫞之名而不及佛手。

尔雅及其他古籍所載草木花果諸名，得知其为中國原產者，尚有槐 (Sophora japonica) (綱目卷三十五上第三十一条，圖考第三十三部) 楝 (Melia azedarach [Pride of Melia]) 梧桐 (即櫟) (Sterculia platanifolia [驢按：应作 Firmiana simplex]) (綱目卷三十五上第二十五条，圖考第三十三部)。桑 (綱目卷三十四，圖考第三十三部) 等。野桑称槩，見尚書禹貢。楓 (Liquidambar formosana) (綱目卷三十四第四十三条，圖考第三十五部) 亦名攝攝。漆樹 (綱目卷三十五上第十七条，圖考第三十三部) 之名，見本經及禹貢。Dr. S. W. Williams 在中國商業指南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云：“中國制漆器时所用塗飾料其名曰

(校記六) 按中國旧名之曰宜母子，当确屬天竺語之音譯。

漆。蓋取某數種鹽膚木 (Sumach) 類之樹脂狀汁液，煉制而成。其樹有漆樹 (Rhus or Vernix vernica, Augia sinensis Lour) 等數種，以江西、浙江、四川諸省為最多。唯各地土著僅認定一種為漆樹而割取之。” Lindley 植物學珍聞 (p. 1210) 謂中國之漆取于 Calophyllum augia (校記七)。第植物名實圖考中所繪之漆樹，則似仍屬鹽膚木之類。

樗櫟兩字分見爾雅詩經，皆指 Ailanthus Glandulosa，即法人之所謂日本漆 Vernis du Japon 也。註爾雅者，亦以此為漆樹，與法人同。生長極易，北京到處有之，且見于城上磚隙。與樗相似。而在中國得享殊名者，厥為椿樹 Cedrela sinensis。綱目謂椿即禹貢之杗，可以制弓者。北京椿樹亦甚多，嫩葉頗芳菲，中國人采以供食。據近頃之成俗，椿字已兼為椿及樗兩樹之名，唯樗花氣味惡劣，故曰臭椿，而于真正椿樹之名上，冠一香字以別之。兩樹之葉，皆羽狀復葉，大小相若，外觀又極相似；第樗葉小葉基部，有兩小腺，故在植物學者，則分辨極易。圖考第三十五部，圖此兩樹頗精。綱目卷三十五上第十二條之記載，亦可參看。

蓮 (Nelumbo) 之見于爾雅，某前已詳之矣。據是，可斷知蓮必屬中國原產無疑。此外水生植物，尚有芡 (Trapa natans)、芡 (Euryale ferox) 兩種亦必為中國原產。芡又

(校記七) 漆當作 Rhus verniciflua, Calophyllum 為胡桐屬，隸金縷桃科。

称菱角(菱角綱目卷三十三第二十六条,圖考第三十二部),芡又称鷄头(綱目卷三十三第二十七条,圖考第三十二部)。周禮中亦有芡与芡(見 Biot 譯本, I, p. 108)。

芋为 *Arum esculentum* (*Colocasia antiquorum*), 其字虽不見于古經籍, 顧說文已有之, 且兼記其得名之由(綱目卷三十二第三十一条, 圖考第四部)。

Dioscorea 一屬 (yam 法人称 *igname*) 中, 經栽培者有数种, 中國載籍中, 皆称为薯蕷或山藥。山藥一名, 北京今猶通用。薯蕷必中國原產, 其名見于本經及山海經。唯 De Candolle 則假定(前引書 p. 819)栽培薯蕷之源地为印度洋羣島。

De Candolle 又推度甘藷 *Batatas edulis* [驢按: 应作 *Ipomæa batatas*] 之原產地為美洲。惟中國旧書南方草木狀問世之時, 美洲尚未發現; 南方草木狀中則已記有甘藷矣。据中國著述考之, 甘藷為重要農作物之一, 南部諸省用其塊根以代粟。云其根色紅, 大如鵝卵, 花如旋花(据圖考第二十二部之圖, 當為旋花 *Convolvulus* 之一種) 俱與甘藷迥合; 圖考第四部之甘藷圖尤極神似。綱目之記載, 在卷二十七第三十六条。北京今稱白藷。藷字似泛指一切可食之塊根而言者。

Phytolacca decandra 及 *P. octandra* (Virginian poke), 自來植物學者, 皆認為美洲原產 (De Candolle 前引書 p.

736)。在歐洲，距今二百年前始有是物。顧在中國，本經中已有 *Phytolacca* 之記載，其華名曰商陸，然則商陸在中國必當為土產。商陸之為 *Phytolacca*，蓋不庸疑，圖考精圖，足資證明。綱目卷十七上毒草中第八條商陸之記載，尤與 *Phytolacca* 脗合。唯其所指究屬 *P. octandra* 抑 *P. decandra*，綦難確斷。兩者北京皆有之（Bunge 華北植物名錄）中國人采其肥大多肉之根以供藥用，與美洲土人之用法，正復相似。

園花之菊（*Chrysanthemum chinense*），在中國亦栽培已久。爾雅本經，均有其名。

茶（*Thea sinensis* 卽 *Camellia thea*），在中國栽培植物中，盛名噪于遐邇，受知于世最著。足資證明茶非中國原產之翔實文獻，迄今吾人尙未得見焉。Lindley 植物學珍聞，獨以為茶之真正野生地，乃在上亞森（Upper Assam），據日本之傳說，茶蓋由一天竺僧徒，于第六世紀之頃，自天竺攜華者。第此說殊謬：按茶之普遍種植，容如 Dr. L. W. Williams 之所言，不能遠于第七第八世紀，然茶之一物，則確為中國原產。爾雅中之所謂檟及苦茶，皆指茶言。第四世紀頃箋註爾雅之郭璞，謂檟『樹小似梔子（梔子卽 *Gardenia* 屬之各種，其葉洵似茶葉）冬生（其葉常綠）葉可煮作羹飲』。今（郭璞當代）俗呼『早采者為茶，晚采者為茗。一名薺，蜀中謂之苦茶』。Lindley 所引之日本傳說，見于

Kaempfer 之日本 (Japan) 一書：据云在 A. D. 519 (梁武帝天監十六年) 之頃，有西域僧來至中土，許身如來，發願心念佛，晝夜不寐，如是數年，一旦不支，忽焉成寐。詰朝蘇覺，始大悔恨，乃自剜雙臉，棄之于地。異日過此，則臉各化為一小樹，即茶也，是為中土有茶之始。此傳說不闕于中土。Lindley 君為當代名家，顧在作科學方面縝密之斷案時，竟以此種不經之說為根據，某殊不能不深致詫異。矧綱目中固已昭示吾人，中國固確有野生之茶樹也。茶之一字，殆出于古茶字。

大茴香 *Illicium anisatum* 歐洲習稱為中國茴香 Chinese star-anise，原產地為何處，過去恆為博洽諸家爭辯之端。前數十年荷蘭學者 Mr. de Vriese 以為大茴香之故土不在中國而在日本。（見 *Tijdschrift voor Naturelijke Geschiedenis en Physiologie*, 1834 記大茴香 Over de Ster-Anijs）。然 M. Siebold 在其大茴香溯源記（*Erwiederungen über den Ursprung des Sternanises*, 1837）中，則持反對之說，謂日本所產莽草 *Illicium religiosum* 之果實，初非市售之大茴香，日本常用之大茴香，轉得自中國及其他外邦者。其后 M. Hoffmann 復引綱目為據，証明大茴香非中國原產（見所作莽草中日文獻 [Die Angaben schinesicher und japonischer Naturgeschichten von dem *Illicium religiosum*, 1837]），謂綱目曾昭示吾人，大茴香來自海舶，

初非華產。然 Hoffmann 所引，實出誤會，綱目固曾謂中國南部諸省有之也（驥校註三）。

按綱目（卷二十六第六十二條）懷香卽茴香條下，首記一種芳香植物云：『肥莖絲葉；五六月開花，如蛇牀花而色黃，結子大如麥粒，輕而有細稜；俗呼為大茴香，今惟以寧夏出者第一。』是卽歐洲之所謂 fennel (*Foeniculum vulgare*)。中國藥肆中所售茴香子，余曾購得親行檢視，良屬 fennel 無訛。綱目繼謂：『自番舶來者，實大如柏 (*Thuja*) 實，裂為八瓣；一瓣一核，大如豆，黃褐色，有仁，味更甜。俗呼舶茴香，又曰八角茴香。』復引蘇頌說，謂：『今交廣諸番（註十五）及近郡皆有之，入藥多用番舶者，或云不如近處有力。』然則大茴香之為中國原產，殆無問題。

Mr. Rondot 中國輸出商業考 (*Commerce d'exportation de la Chine*, 1848, p. 111) 謂大茴香由閩以帆船運廣州。最著者推泉州產，江西、云南等處亦恆有輸來，唯量較少，廣東某數地亦有之。“L'anis étoilé est porté à Canton par les jonque fokiénoises. Le plus renommé et celui de Tsiouentchoufou. Il en vient également, mais en moindre quantité, du Kiangsi, du Yunuan et même quelques endroits du Koang terngs”。Dr. Williams 中國商業

（驥校註三）按大茴香產廣西，除作食品外，且以蒸溜八角油。

（註十五）某竊以為此番字未必專指何國，僅謂中國南陲諸地而已。

指南謂大茴香產福建（驢校註四）、日本及菲律賓羣島。惟 Lindley 珍聞謂大茴香 *Illicium anisatum* 僅中國有之。竊以為 Lindley 之說可稱定論。某不知歐洲標本室中亦有大茴香樹之標本否。大茴香之產地，似猶未經外國人涉足（譯註）。中國用茴香者極多；第華文典籍中，關於大茴香樹之記載，何竟罕見，殊不可解。某曾詳考大清一統志中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土產之記載，關於大茴香，僅有轉錄宋史之一語，云大茴香為劍州（福建延平府）南部貢物（註十六），再細檢廣東通志、廣西通志等書，亦無所獲。

綱目後載有小茴香一物，云又名蒔蘿，或慈謀勒（卷二十六第六十五條）。據李時珍說，兩異名皆為外語。蒔蘿度亦繖形科之芳香草本，其子黑色，供藥用，據云原產地為波斯。M. Hoffmann 謂即茴香 *Pimpinella anisum*，確否某不敢遽斷。波斯人名茴香曰 *Anisuni rumi*（羅馬茴香），藿香則稱 *badian* 或 *rasianch*。植物名實圖考中所繪蒔蘿，則似藿香者多，似茴香者少。

以上述最重要之中國原產栽培植物既竟，今請進陳他

（驢校註四）大茴香在今日未聞福建產之，江西尤不產。

（譯註）原註从略。

（註十六）中國輿地諸書，百年前由帝室命修之地志，如一統志等書，大率類是，由一可以概百。某初度其記載，必直接取材于各當地作家之著述。孰意各書皆在北京纂集遠古典籍而成。例如廣東通志、廣西通志，所記植物，大多數皆根據南方草木狀（千五百年以前之書）。

國輸入中國之植物。

漢武帝 (140—86 B. C.) 時，華軍遠邁，开拓西域 (中亞細亞)，是為中國人諳知西亞之始。當時名將張騫，身歷大宛 (即浩罕 Kokaud) 至于大夏 (Bactria)，去國者十年；歸時，攜有西亞之有用植物多種。此各植物，旋即廣布于中土，迄今不衰；據綱目謂：張騫攜歸之植物，有下述各種；惟某竊疑其中數種，在昔已早輸入中國，張騫所得特更佳之品耳。

蚕豆 (謂其莢似蚕) 亦稱胡豆 (註十七)，即 *Faba sativa* [駟按：應作 *Vicia Faba*]，為歐洲及西亞之土產 (De Candolle, 前引書 p. 956) (綱目卷二十四第二十条，圖考第一部，圖極精美)。至今北京猶種植甚多，仍稱蚕豆。

胡瓜 (亦稱黃瓜即 *Cucumber*) (綱目第二十八第十四条，圖考第四部)。胡葵 *Petroselinum sativum* (即 parsley, 綱目卷二十六第五十五条，圖考第四部)。苜蓿 (*Medicago sativa* 即 lucerne, 綱目卷二十七第八条，圖考第三部。又參看苜蓿小記 Notice Sur la plante Mou-Sou, P. M. Skatschkoff et M. Pauthier, 1864) De Candolle (前述之書 p. 838) 謂 “La lucerne étaiťs connuee oles Grecs

(註十七) 植物華名中倘有胡字，輒為外來植物之明征，亦直可認為來自西亞。蓋中國所謂胡人，即指西亞諸民族而言。據記述謂胡人之字左行，與中國之字下行者異。

et des Romains qui l'appelaient Mydikh (Medike), Herba mediea, Mediea, Parce qu'ils la regardaient comme apportée de Médie. (Plin., l. xviii, c. 16; Link urw; Billerb, Il class, p. 1971 Froas l Sun. Il. Class, R 6. 3.)” (古希臘及羅馬時代, 已知有苜蓿, 當時稱為 mediea, herba mediea. 緣皆認為源出于 media 也。)

綱目又稱紅藍花(即紅花)亦張騫攜入者。紅花(Carthusius tinctorius 即 Safflower, bastard saffron)中國、西亞及歐洲皆用以染紅(綱目卷十五, 圖考第十四部)。

據綱目說, 中土人士之知有番紅花(Crocus sativus) (譯註)亦在此時; 綱目番紅花(卷十五第四十二條)條下記其別名曰泊夫藍(註十八)撒法郎; 此兩名必當出自阿拉伯字, 及波斯語之 Ziaferan。 綱目謂此草生于西番、回回地及天方。元時人(1280—1368)和米炊以為食(按波斯人至今猶和米炊之作飯)。北京俗名曰西藏紅花, 無藝植者; 唯中國他處培植頗盛, 則可斷言。紅花與番紅花, 分隸于不同之兩科兩綱(番紅花屬鳶尾科, 紅花屬菊科), 而華民與世界其他民族, 同一不能分辨, 至不可解。De Candolle(前引書 p. 858)謂 “Je remarque une certaine confusion chez les Arabes entre le Safran et le cartheame, dont les fleurs

(譯註) 原註从略。

(註十八) 泊殆咱字之誤。

donnent aussi un teinture jaune et qui est cultivé en Egypte, où le safran ne l'est pas. (Forsk. Delile Reynier) Le Nom du *Carthamus tinctorius* en arabe est quorum (Delile, Ill, p. 24) celui de la fleur de cette plante o'sfourlid) oeffar (Forsk., p. liii). Le premier de ces noms hébreu et persan du *Crocus*; le second vient de sa couleur et de l'analogie avec les afran. Le Carthame a reçu dans le commerce le nom de safranon du faux safran. On voit dans les anciens auteurs (Caesalp., J. Bauh., III. p. 76) et déjà dans Pline, que des emplois analogues ont fait du tout temps rapprocher et designer semblablement ces deux plantes” 某覺阿拉伯人，于紅花及番紅花之辨，有混淆處，緣紅花之花，亦可制為黃色染料，而埃及僅植紅花，無番紅花也（Forsk., Delile, Reynier）。阿拉伯人名紅花曰 Qortum (Delile, Ill., p. 24) 名其花曰 o'sfourlid oeffar (Forsk., p. liii); 前一名為希伯來及波斯稱番紅花之語，后兩字則謂其色與形均似番紅花也。紅花在市上有假番紅花之稱。稽諸古籍（Caesalp, J. Bauh., III, p. 76），則遠在 Plinus 之際，此兩植物已同用作染料，學者時取以相比，且其名稱亦極相似。

中國分 garlic 為兩種，其一曰葫，或稱大蒜，其一即蒜，稱小蒜。大蒜（綱目卷二十五第二十一條）相傳來自西域，

小蒜則似為中國所本有，爾雅中已有蒜字。然則中國人以葱蒜作蔬菜者，為時蓋已久矣。亞細亞人亦莫不視蒜為不可須臾離之食物。

綱目謂胡麻（註十九）*Sesamum orientale*〔驢按：應作 *Sesamum indicum*〕亦張騫自大宛攜歸者。惟李氏又認為本經之巨勝，即屬胡麻。其種子所榨之油，可供食用，故亦稱油麻，中國通常皆呼為芝麻，惟芝之一字實指菌類（校記八）。圖考第一部第一頁，有脂麻圖。西亞人迄今猶取胡麻子及胡麻子油供食用，與華民同。波斯人名胡麻曰 Kundshut。

據中國著述家言，尚有樹木多種，亦張騫自西域攜歸者。

胡桃，亦名核桃（綱目卷三十第四十五條，圖考第三十一部）來自羌胡。漢所謂羌，即指西藏。胡桃即 *Juglans regia*，李時珍謂其梵名為播羅師。

安石榴 *Punica granatum* 亦得自西域。李時珍謂安石榴得名于安石；安石者當時康國（今之散馬兒罕 *Samar kand*）之兩附庸也。榴字為瘤之轉變，謂榴實形如贅瘤也。Hoffmann 及 Schultes 則謂中國之石榴來自印度。

（註十九）今日華北稱胡麻者，則為亞麻 *Linum usitatissimum*，山西及內蒙古一帶，栽種頗廣。亞麻之傳入中國殆較遲；綱目中曾無只字論及之也。惟植物名實圖考長編（第三十一頁），有極精確之記載，稱之為山西胡麻。

（校記八）按芝麻實脂麻之誤寫。

中國學者(綱目卷三十三第七條, 圖考第三十二部)以為中國現在之葡萄, 蓋張騫自西域攜歸者。Mr. Sampson (采訪錄 p. 50) 則堅不承認斯說。氏引綱目中山西有野葡萄之說為據。按李時珍所記之蘼蕒, 確有野葡萄之異名。然某竊以為中國人遇野生植物與栽培植物之形態相似者, 每喜于旧名之前, 冠以山野等字以名之, 故未可望文生義, 即斷定野葡萄為野生之葡萄也。北京有一種所謂野葡萄者, 為蛇葡萄 *Ampelopsis* 之一種。華北容別有一種野生葡萄, 然今日栽培之葡萄, 未必即此種野生葡萄之苗裔; 是種野生葡萄, 果有人工栽培之價值與否亦殊可疑。故竊以為西亞既屬今日歐洲家種葡萄之發祥地, 則今日華北各地, 到處皆有之佳種葡萄, 據中國古代學者之說, 亦來自西亞者, 固亦信而可征也。李時珍曾謂在張騫使西域前, 中國已有葡萄, 本經中早見其名, 且漢以前, 隴西即以產葡萄著稱, 唯元狩 (125—122 B. C.) 以前, 尚未傳入中國耳。漢以前隴西尚不屬中國版圖。

除上述各種栽培植物外, 綱目尚記其他多種輸入植物:

豌豆 *Pisum sativum* (綱目卷二十四第十八條, 圖考第二部有精圖), 據綱目說, 有回回豆及戎菽等異名, 可知其來自異邦。李時珍謂原出西胡。Bridgman 文錄 (p. 449) 謂中國俗名為荷蘭豆(校記九)。北京附近種豌豆者甚少。

(校記九) 按近代廣州俗語, 凡物之源自歐洲, 經海舶以達中土者, 每以

菠薐 *Spinacia oleracea* 卽菠菜(北京今猶通用爲俗名)亦稱波斯草,相傳來自波斯(綱目第二十七第一種, 圖考第四部)。歐洲植物學者亦信西亞爲菠薐之故土,顧以爲 *Spinacia*, *Spinat*, *spinage*, (*spinach*) *épinards* 等名,謂果實有刺(*spinosa*)之義。然波斯語菠薐爲 *esfinadsh* (校記十),則歐洲所用各名,安知其非源自波斯乎?

De Candolle (前引書 p. 843) 謂萵苣 “mais rien ne prouve qu'elle y fût connue de toute ancienneté; au contraire, Loureiro dit que les Européens l'avaient introduite à Macao.” (在歐洲無從證明其爲古代已知之物; Loureiro 轉以爲萵苣乃自澳門傳入歐洲者)。De Candolle 以爲萵苣乃自西亞傳入中國者,其說容或可信。綱目雖無關於萵苣輸入時期之記載,然生菜(至今北京猶以爲萵苣之俗名)及白苣之名,唐代以前似無著錄(校記十一)。參看綱目卷二十七,第十七條,又圖考第四部。

“荷蘭”二字識其名。以是,飲用之汽水,名“荷蘭水”;馬鈴薯名“荷蘭薯”;以嫩莢供蔬之豌豆品種,名“荷蘭豆”。

(校記十) 據 De Candolle 所引,則菠薐在阿拉伯名 *Isfânâdsch* (*Ebn Baithar. übersatz. von Dr. v. Söndheimer I, p. 34*) *Kshanach* (*Forsk, P. LXXVII*) *Sebenakh* (*Delile. III. Ag. p. 29*) 波斯名爲 *Ispanj* 或 *Ispanaj* (*Roxl. Fl. Ind., Edit. 1832, III, p. 771*)。印度語爲 *Ispany* 或 *Polak* (*Pidd. Index*) 或 encore *Pinnis*。

(校記十一) 按宋陶谷清異錄及彭乘墨客揮犀,均謂萵苣來自高麗。唐杜甫有種萵苣詩。“白苣”一名,已見后魏齊民要術。

白芥 *Sinapis alba* [驢按：應作 *Brassica alba*] 來自胡戎，亦見綱目（卷二十六第三十四條）。

西瓜亦稱寒瓜；自其名稱，可知其決非中國原產。據綱目（卷三十三第六條）及圖考（第三十一部）之說，五代之世，中土始有是瓜。西瓜來自中亞細亞，今中國各處皆種之，在北京最上之品為哈密瓜。

絲瓜 *Trichosanthes anguinea* 得自南國，故亦曰蠻瓜。所以名絲瓜者，殆因其花之纓綴；與希臘名 *Τριχοσανθῆς* (*trichosanthus*)（綫花）同一取義乎？

胡蘿蔔 *Daucus carota*，華人甚嗜之，據綱目說，為元代自西亞傳來者，故有胡名。圖考第四部所繪之圖極為精美。

辣椒 *Capsicum anuum* (Cayenne pepper) 在中國栽培極廣；據 *Loureiro* 之說，十八世紀之末，華南已有種之者。惟綱目及其他較近之書，皆無記載。辣椒原屬南美土產，北京俗名為辣椒，或曰秦椒（註二十及校記十二）。圖考第四

（註二十）椒字原指花椒 *Xanthoxylon* 屬之諸種。綱目記有中國原產之椒多種，花椒，蜀椒，岩椒等。就圖考中之圖書言（第三十二部），似皆 *Xanthoxylon* 也。歐人最稔知者為花椒，其實斑駁而芬芳。唯究屬 *Xanthoxylon* 中之何種，則植物學者言人人殊：*Bunge* 華北植物名錄謂北京之花椒為 *Xanthoxylon nitidum*。*Dr. Hance* 雜記 (*Adversaria*, 1864) 認為新種而名之曰 *Xanthoxylon Bungei*。*Hanbury* 中國藥物小誌 (*Notes on Chinese Materia medica*) 又認為 *Xanthoxylon alatum*。

尋常之 *Piper nigrum*，中國稱為胡椒。綱目謂其楚名為味履支。據

部第二十頁所繪辣椒，殆為結圓實之一種土產變種，不似南美辣椒，Loureiro 記辣椒為 *C. frutescens*。

歐洲植物學家，有以菸為中國原產者。Randot (前引書) 謂中國有土產菸草兩種，一為 *Nicotiana fruticosa*，一為 *Nicotiana chinensis* (驢校註五)。吾人夙以菸為北美之土產。唯就中國典籍考之，謂在第十六世紀末葉以前，中國人已知有菸草之說，殊不能證明參看采訪錄，1867, No. 5)。本草綱目，成於十六世紀末年，然李時珍氏似猶未知何者為菸草也。1848 年出版之植物名實圖考，有野烟之記載與圖畫，云野烟即菸。菸為古字，原義為一種腥惡之草。

與菸草同發源于北美之馬鈴薯 (*Solanum tuberosum* [potato])，種植且遍全球，中國亦已有之。惟培種成績，似未甚著，且似為專應歐僑之需要而為之，華民之好之者，尚不逮薯蕷、甘藷、芋、葛等塊莖植物也。北京附近有馬鈴薯，率種于沙地；生長不甚暢茂；俗稱為山藥豆。據 Bridgman 文錄之說，南方俗名為荷蘭薯，以其最初蓋由荷蘭人攜來中國也。

Crawford (*Dictionary of the Indian Islands*) 則梵名曰 Maricha。

(校記十二) 秦 (Ts'in) 椒殆 (Ts'ing) 青椒之譌；中國所謂秦椒，蓋亦 *Xanthoxylon* 之一種，據松村氏說為 *Xanthoxylon piperitum*，即山椒也。

(驢校註五) 以今日所知 *Nicotiana* 屬不產于中國，中國之菸草，皆自國外移植者，清初稱菸草為淡巴菰即 Tobacco 之譯音也。

落花生 (*Arachis hypogaea*) 在中國栽種極廣，華民以爲重要糧食。花生油則爲重要之商品。Crawford字典(見上註二十)中，謂印度諸島，花生之栽培亦極廣，容系由中國或日本傳來者。Brown (*Bot. Congo* p. 53) 與 Crawford 之意見正同。惟某竊以爲花生殆十七世紀輸入中國之植物，緣綱目中尙不著錄其名也。在中國最早之記載，見植物名實圖考：圖考第三十一部稱其華名爲落花生或番豆。圖考長編第十六部，謂落花生非神洲土產，原屬南方海外之物。在宋(960—1280)、元(1280—1368)之頃，花生與棉花、番瓜(驢校註六)、紅薯，同由海外傳達廣州，后此始遍于全國(註二十一，又校記十三)。

玉蜀黍 (*Zea mays*) 原產北美，后此始輸入中國；中國著述家筆之于書者，以李時珍爲第一人。李氏稱其名爲玉蜀黍(綱目卷二十三第六條，又見圖考第二部)，來自西域。

(驢校註六) 今日廣東稱萬壽果爲木瓜，圖考稱爲番瓜當可信。

(註二十一) 吳其濬謂棉花舊名吉貝，紅薯舊稱地瓜，花生舊名地豆。“番瓜”一物據圖考第三十一部所述，則爲萬壽果 *Carica papaya*。紅薯何物，某不敢斷言。唯竊以爲此種敘述未必盡真：此各物容皆輸入植物，惟輸入之年代，吳氏之說必有謬誤。萬壽果原屬熱帶美洲原產；在未發現美洲以前，實無從傳入中土也。

(校記十三) 按紅薯卽甘薯，至今山東猶稱爲地瓜，圖考所言與花生、棉花、紅薯同時傳入者，乃據檀萃滇海虞衡志。顧檀所謂番瓜，實指南瓜 *Cucurbita Pepo* 與番南瓜 *Cucurbita moschata*，與吳其濬所指之萬壽果無涉。

今日中國各省均種之，名隨省異（參看采訪錄，1867, No. 6）。波斯稱玉蜀黍為 Ghendumi mekka (Mecca 之麥)。據是，則玉蜀黍似由北美輸歐后，自西徂東，愈播愈廣者。北京俗稱玉米。De Candolle 謂 Bunge 旅行華北，曾至北京，據其告語，中國不見有玉蜀黍。“M. Bunge, qui a traversé le nord de la Chine, jusqu'à Péking, m'a certifié n'avoir pas aperçu de maïs”（前引書 p. 338）。然 Bunge 此說實誤，北京附近，玉蜀黍栽種極廣；玉蜀黍粉所制之窩窩頭，為北京貧民最廉食物之一（註二十二）。某曾親訪諸北京耆舊，僉謂玉蜀黍自昔即有種植者。此外，更有中國學者相告，謂就中國典籍考之，北京附近之種有玉蜀黍，實在明末（1380—1644）。

歐洲通常谷類中之燕麥 *Avena sativa* (oat)，中國亦有之。惟僅見于山西多山之處、內蒙古及西藏等地。唐書第二百五十六卷吐蕃傳中所謂青稞，即指燕麥，謂為西藏土產。綱目僅于大麥條下略及之。圖考第一部第三十二頁載之，且附有極精密之圖畫。北京呼燕麥為油麥，或鈴鐺麥，惟未有種植之者（校記十四）。

（註二十二） 北京玉米極賤，故乞兒亦恆得窩窩頭以為佳饌。

（校記十四） 原書第四十四頁之附錄有云：華籍中所謂青稞（註二十三），實非真正之燕麥，而與 *Avena nutida* 較近，穎遙較短，極易與種粒分離。Fischer 記青稞之名為 *Avena chinensis*。

Rye (*Secale cereale* 裸麥) 一物, 据某所知, 在中國絕無种之者: M. Perny 法拉華字典 (*Dictionnaire français-lat.-chin., Art. production.*) 謂 rye (*Seigle*) 为中國土產之一種, 殊堪駭異。某不知 Perny 君果在何許得見此物 (校記十五)。

上苑中有所謂御谷者, 卽 *Penicillaria picta* [驢按: 應作 *Pennisetum typhoideum*], 狀如香蒲。印度栽種甚多, 称为 Bajri。在北京用以供御饌。

南方草木狀, 已有末利及素馨 (卽耶悉茗, 綱目卷十四下第六十六條, 圖考第三十部) 兩名。据謂兩花皆來自胡疆及南海。末利卽 *Jasminum sambac*, 为西亞及印度之土產。耶悉茗則 *Jasminum officinale* 其原產地相傳为印度, 波斯及阿拉伯人称之为 Ya-semin 者諸地。華名茉莉, 似

(註二十三) 原註云: 華文青字, 函義極泛。Norrison 譯为淡綠 (light green colour); de Guignes 譯为藍色 (blue); Schott (*Chinese-Russian dictionary*) 譯为暗色或黑色。此各譯語均不誤, 青字所指之色, 初無一定, 視其所指而殊, 言青馬則为灰色, 言青綫則为黑色, 言叶則必当譯为 dark green (暗綠)。

(校記十五) 原書第四十四頁附錄云: 某曾致疑于中國之是否种有裸麥。近頃得讀 Mr. Simon 一文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New Series No. 4, Carte agricole d. l. Chino*), 据称陝西有种裸麥者。惟 Mr. Simon 未說明是否曾經目击, 亦未举其華名。某遍考華籍, 求一与裸麥相似之谷類, 卒不可得。惟授時通考聖祖御制中有所謂黑龍江麥 (第二十六卷第十頁) 容或近之。黑龍江麥來自俄羅斯; 西伯利亞固种裸麥之地也。

來自印度。Büshing 之 Ostindien (II. p. 757) 書中有印度產 *Nyctanthes* (即 *Jasminum*) 之土名多則，其中有極似華名末利之音者，如 *Nictanthes auriculata* 為 *Mullei*, *N. sambac* 為 *Kudamalligei*, *N. undulata* 為 *Malligei* 之類 (註二十四)。

植物學上若干問題之解決，大有待於中國植物學典籍之研究；栽培植物之源地一問題，所賴尤多。此某所以取材綱目及其他中國著述，雜陳是篇之原旨也。惟頃所陳各種，率為所熟知，而華名學名，可以對証不謬者。茲請就個人經驗進而略述研究華文植物學典籍，欲明書中陳義時，必當預決之困難。

將為某種植物而參閱一種華文典籍時，第一難題，即為先求得此植物之記述究在何許，此一困難，往往竟不能解決。蓋綱目等書，所記植物之名稱，達五六千種，各種植物之別名，又極繁多，而中國書籍中，固夙無所謂字母索引者。由是某不得不在探究之先，將綱目及圖考所有各植物之名稱，按其拼音，作為字母索引，欲查某種植物，乃可應手而得。

綱目文体，簡潔明晰，初不難解；記述植物時，所用詁語

(註二十四) 茉莉花大為華民所珍視。北京花園有專種茉莉者。每夏日侵晨，朝曦未上，即采其花蕾，(不並枝葉)，赴市求售。人多購以簪茶葉及鼻烟，婦人則用作頭飾。素馨，北京未聞有藝植者。

又几全体一律，尤为便利。最困难之处，乃在所举地名及所引先賢时代之考証。如上所陈，吾人在綱目中覓得某一植物后，主要問題，乃在究知其原產地及最初著錄于文献之时期。然对此兩問題，欲求正确之解决，往往必先对于全部中國格致之学，有深切周至之了解。李时珍纂綱目，引据古今書籍，達八百余种，不僅植物学專書，即史、地、哲学、詩詞等，亦在征引之列。李氏征引时，輒不举作者或書籍之全名，僅以一字或兩字表之。例如『頌曰』兩字，綱目中極為常見，盖指苏頌圖經本草，为第十一世紀初年之一巨著。然举此等書名以詢于若所从学之華文教師，輒無所獲。綱目卷首，有文献目錄，凡綱目所征引之書，大半具于是。就中僅二十余种，記有出版年代，并附有短評。Mr. Wylie之中國文献錄（Notes on Chinese Literature, 1867）在歐文中國書目提要中，誠为最善之本，然以研究本草，則殊病未足；綱目中所引作家，收入該書者甚罕。四庫全書總目（1790），虽可有关于此各書之提要，然卷帙浩繁，在二百冊之中國書籍目錄中，欲覓得某一專書，甚非易易。歐洲學者譯綱目中之某章某節时，于綱目所征引之作家，輒僅能以“a Chinese author says”一語了之者，非偶然也。

然綱目所引前賢之时代，实有詳考之必要，盖舍此，則某一栽培植物之原產地，即未由断定也。中國人每好尽力求其科学之繁复，馴至中國學者本身，对之亦恆感探討之不

易；大抵中國人之所珍視者，亦卽在此繁復錯綜。譬如中國古代君主，除朝代國號外，兼有年號，每年號至少爲兩字。而每一君主，恆再四改元，據史鑑，有改元十餘次，年號多至十五者。中國作家，征舉年月，輒以年號表之，與歐洲用暗碼以表年代者，正復相似。同時，中國人又極好更改地名。君主易姓，輒大改字內省縣之名，故一地之異稱亦夥。願可用以爲地名之字，數既有限，若干文字，又特別適于用爲地名，故往往同一名稱，所指輒爲數地。例如西平一名，今爲河南之一縣，在東漢則爲甘肅之一國，在吳乃爲江西之一郡，唐代之西平，又在雲南。綱目中恆有江南兩字，所指者則爲唐代之江南，卽長江以南，今福建、江西之地，非今之所謂江南，指黃河以南之蘇、皖兩省也。南海古指廣東，後亦以稱印度洋及印度洋羣島，見1844年（咸豐二十四年）出版之海國圖志。然則學者倘未諳所引著作之年代，其必致誤也明甚。

1842年，Biot之中國古今地名字典（Dictionnaire des noms anciens et modernes des villes et arrondissements compris dans l'Empire Chinois.）頗復有用。Biot是書，蓋譯中國之廣輿記，而變其次第，按拼音字母排列者。然以之讀綱目，則仍病不足。最完備之漢文地理書籍，爲大清一統志，全書共五百冊。惟若別無輔佐材料，欲在此巨制中考得一地名，雖中國學者，猶且難之。中國夙無字母索引，故

檢查極困難。惟尙有一書，名歷代地理志，則应用差較便利。是書共二十冊，較廣輿記為詳備；所收古今地名，分別以一千六百字領之，檢查雖不甚易，但尙不至于不可能。此千六百字按部首排列，參考上便利多多矣。

綱目中尙有多數國名，為不隸中國版圖之古國。欲知究竟，惟有在各朝正史末所附四夷傳或文獻通考（十三世紀之書，共 380 冊）中求之。第恆考而不得；再訪諸中國人士，亦往往不得要領。

研讀華籍，此為必不可免之困難；尤以植物學方面之典籍為甚。

欲借研究華籍之所得，以補歐洲科學界之缺陷，則不特當諳熟中文，且更當熟知中國植物之種屬。于此乃更增一重困難：蓋若該植物而果非尋常稔知之品，根據中國古代植物學者膚泛之記載，輒不能辨其究為何物。植物名實圖考中之圖畫，其精確者往往可資以鑒定科或目。然尋常惟一可靠之法，則惟有在天然界覓得實際標本，檢定其學名。顧茲事亦往往不盡可能。Mr. Sampson 考証中國櫟樹植物之一文，采訪錄 III. p. 131 有云：『中國梓人，各有專名，以名其所用木材，中國樹商，亦各有專名以名其所伐樹木；然梓人与樹商，所用之名各異，梓人与樹商，同一不能辨知若樹即為若木，若木出自若樹也。』中國藥肆，亦正如是；藥肆所鬻者，第為既干之藥材，其原來形狀何如，在所不知，亦所不

問。藥材之抵藥肆也，泰半已經碎切，甚或已為粉末。采藥者為何人，每不可究詰；而藥材之原產地，又多在四川或其他歐人不克深入之省分。某竊信今日之中國人士，亦未有能盡諳綱目中所記各藥之全体或其他部分者。中國之園丁，亦僅能知其所曾藝之花若樹，未能盡解今日中國園花之種類。惟綱目中所用植物名稱，則至今尚在通用，若舉以問諳習藥材之人，皆能辨之。

歐洲植物學者，采集標本之際，恆不詳其當地土名及其實用；栽培植物，亦在忽視之列。多數系統分類學者努力之目標，僅為發現新種，創制新種，俾其姓名，可隨科學而騰諸人口，或以其友輩姓名，綴于學名之后。能為例外者，其惟研究中國植物學之權威 Dr. Hance 乎？植物學者中，如 Dr. Hance 之淵且博者，亦殊罕覯也。

以拙見言，就發現之植物，在可能範圍內，寧以保存土名為上。例如 *Magnolia yulan*, *Paeonia moutan* 之類，較之以某專家或某偉人之姓氏命名，借資紀念者，更合實用。且以人名為植物名，往往詰屈聱牙，不便拼讀。可笑之甚，孰有如 *Turczaninowia*, *Heineckiana*, *Müllera*, *Schultzia*, *Lehmannia* 等植物名稱者乎（註二十五）？

（註二十五）先哲 Agassiz 之所謂，云『印第安語中各種樹之名，節奏原極諧美，一經科學者記載，筆之于書后，則橫遭殘賊，易以當時王者晦暉之姓名，俾此輩之名，得以科學而不朽，借遂其阿諛。*Inaja* 則易為 *Maxi-*

·中國栽培植物中，至今猶僅知其通俗漢名或通俗歐名者為數正多。商業報告所記“hemp”一名，所包含中國產之纖維植物，種類殊多，第吾人所知者，未有几何。至少 M. Randot (註二十六) 及 Mr. McGowan 中華商業誌 (Chinese Repository, XVIII)，又中日商業誌 (Chinese and Japanese Repository, 1863) 所記，亦失之過簡。曾經詳細考查者，惟制夏布之苧麻 (Boehmeria nivea) 耳。

世界各民族、所種蔬菜及豆類，種類之多，未有逾于中國農民者。惟歐西植物學者之忽視中國園蔬，與中國纖維植物正同。吾人讀歐洲書籍，僅知中國所種者有 red beans, black beans, broad beans, ensiform beans, great millet, small millet, black millet 之類而已。

milliana, Jara 則易為 Leopoldinia, Pupunha 則易為 Guilielma……」
“Il est pitoyable d'avoir depouillé ces arbres des noms harmonieux qu'ils doivent aux Indiens, pour les enregistrer dans les annales de la science sous les noms obscures de princes que la flatterie seule pouvait vouloir sauver de l'oubli. L'Inaja est devenu Maximilliana, le Jara un Leopoldinia, le Pupunha un Guilielma etc.” (見亞馬孫河遊記) 某深表贊同。

(註二十六) Abel 謂 Sida tiliaefolia 北京有栽之者，俗名 Shēng-ma 云云，Randot 引証之頃，曾加以非難，云綱目所記(卷十三第二十九條)之升麻，初非 Sida 之類。升麻誠非 Sida：然 Randot 之非難，亦屬錯誤：蓋 Sida (abutilion) tiliaefolia 華籍中稱檉麻或蔞麻，(綱目卷十五第五十三條，圖考第十四部)。北京種之者頗多，尤以河岸及運河附近為多，俗名麻果或繩麻。Abel 之所謂 Shēng，蓋繩字也。概用以綯索。生溼地者高十許尺，葉徑達一尺半。

法國學者，雖刊有關於中國染料之專著（如 Randot；中國染料 [Le Vert de Chine, 1858], Stan. Julien et Champion, 中國實業誌 [Industries de l' Empire Chinois, 1869] 等）然中國所用各染料，出自何種植物，吾人所知甚少，往往僅能借助於前世紀 Loureirs 之著作。

中國大木工及雕花木工所用華產木材，有極可珍貴者，如楠木、紫檀、花梨木、紅木等。據綱目說，此等樹皆生于南華，紅木生云南，楠木生四川，花梨得自海南，安南。Father Cibot（見 Grosier, 中國通誌 [Description générale de la Chine] II, 279）謂楠木為杉木之類。惟綱目記其葉狀如牛耳，則似非球果樹（校記十六）。Mr. Taintor 之海南地理志略（Geographical Sketch of Hainan, 見中國商業情報 [Report on Trade in China, 1867]）謂：『有數種裝飾用木材，最多者為花梨，質堅色黑而紋理美麗，可制作種種用品，各極精工』。此諸木材，似均未經植物學者之鑑定。

同一植物，中國各省所用俗名，往往各異，亦恆為糾紛之端。綱目中所用漢名，為中國一切植物學知識之基礎，故當地俗稱而外，綱目中所用名稱，當地居民必有能道之者。綱目中亦記有各地俗稱，可以檢得。如綱目中所謂大麻，指

（校記十六） 后此 Bretschneider 已審知（Bot. Sinic. II., p. 346, III p. 460）楠木為樟科之 Machilus (Persea) nanmu (Olive) Hemsley（應按：應作 Phoebe nanmu）。

Cannabis sativa; 然今日北京所謂大麻所指則為 *Ricinus communis* (註二十七); 真正之大麻, 則轉易名為小麻矣。

Bridgman 氏文錄, 廣州俗呼万寿果 *Carica papaya* 為木瓜。唯中國典籍中所謂木瓜, 以及北京俗呼木瓜之物, 皆為 *Cydonia* [驢按: 應作 *Chaenomeles*]。

十六世紀末年以後, 在中國各地宣傳福音, 研究當地風土人情物產等之耶穌會士甚眾。歐人最初所得關於中國植物學及中國植物之知識, 皆得自此輩耶穌會士。有 Pater Boym 者, 曾於 1643—59 十六年間, 旅居中國, 作有短篇記載計七十五頁。是為歐人研究中國植物及中國植物學之始, 1656 年, 在維也納印行, 自詡為 “*Flora Sinensis*,” 惟所記僅二十種有趣之植物及動物數種, 附漢字之圖畫二十三幀。此小書已極罕見。此外當時耶穌會士 Father Martini 所著中國輿圖 (*Atlas sinensis* (1656)) 中, 已遍錄其名, 在自然科學方面關於中國之記述, 皆收在 Du Halde 之中國誌 (*Description de la Chine* (1735)) 中。中國誌中, 有不少關於中國植物、動物、礦物之記載, 多數譯自舊時華籍,

(註二十七) *Ricinus communis* 在書籍中稱蓖麻, 此名今藥肆中猶用之 (綱目卷十七上第三十二條)。綱目列之毒草類中, 謂其子有劇毒, 唯由子榨得之油無毒, 用作瀉劑。或謂華民煉蓖麻子油解其瀉性後, 用以供食, 唯以某所知, 在北京蓖麻油僅用以燃燈, 或作下劑。李時珍謂蓖字取義在其種子狀似牛蝗。蓖麻究為中國原產否, 在華籍中無法證明。唐 (618—907) 以前無記載。說文無蓖字。

間附以粗陋之圖。

Grosier 氏之中國通誌, 1818 年出版, 為書七卷, 與 du Halde 所輯中國誌性質正復相似。七卷之中, 記博物者凡達三卷, 專述植物者, 有六百六十餘頁。十八世紀耶穌會士研究中國之所得, 如中國瑣記 (Memoires Concernant les Chinois) 皆由是書集其大成。此類關於中國植物之記載, 出自當日耶穌會士之手者, 雖無學名, 然頗不乏有趣之記載, 或則取材中國舊籍, 或則出自一己之觀察。1790 年出版之 Loureiro 交趾支那植物誌 (Flora Cochinchinensis), 大部分亦已采入 Grosier 書中。Loureiro 為葡萄牙教士, 記有不少交趾支那半島及南華之植物, 學名之外, 且附以粵語俗名。此書為現有該各地之惟一植物誌, 故得享殊譽, 然植物學者所必具之修養, Loureiro 似尚不足; 由是近代植物學者, 據 Loureiro 之所記, 往往不能推知其所檢定者, 究為何物。

Grosier 之巨帙問世后十八年, Murray, Crawford, Gordon、Wallace、Burnet 等五人, 續有關於中國事物之纂集, 內函種種關於中國史料及記述。Burnet 擔任博物部分, 蒐集所有旅行家及博物學者關於中國動植物等之記載而整理之。此外, 書中尚有中國植物誌拾遺 (Fragments towards a Flora of China)。

夙具博物學上之修養, 進而研究中國博物學典籍者, 名

震旦學者 Dr. S. W. Williams (畏廉士衛三) 實為第一人。除中國商業誌 (Chinese Repository) 中所載數篇，曾稍發其緒外，綱目動、植、礦物與歐文學名之相互對証，亦 Dr. Williams 功績之一。1841 Bridgman 文錄中動、植、礦物等三章，即此名震旦學者之手筆也。

北京俄國福音會醫師 Dr. Tatarinov，旅居北京者凡十年，1850 年發表中國藥肆中所得藥物之目錄。Tatarinov 熟諳漢文，又在北京附近之西山（註二十八），采有不少藥用植物。其所得藥材及藥用植物，皆經聖彼得堡專家鑑定，即 Tatarinov 中國藥物目錄 (Catalogus medicamentorum Sinensium) 之所本。Gauger 氏俄國藥物學及應用化學誌 (Repertorium f. Pharmacie und pract. Chemie in Russland, 1848, Heft., 2) 中亦記有 Tatarinov 所得藥材若干種。惟目錄中未經檢定之藥材，數仍不少。又 Tatarinov 常引用 Loureiro 之書，Loureiro 之論斷，固不足盡信也。

關於中國藥材及藥用植物，尚有一極有价值之小書，即 Dr. Hanbury 之中國藥物小誌 (Notes on Chinese Materia Medica) 是也。是書出版于 1862 年。

檢對植物漢名與歐洲學名，著為專書者，尚有 1850 年出版 J. Hoffmann 及 H. Schultes 合著之華日土產植物原

（註二十八）北京西山，以富於藥草稱；惟中國藥材，來自湘、蜀、晉三省者亦極夥。

名考一書。Hoffmann 序言，称中日兩國之植物，極相類似，故凡中日典籍中同名之植物，即皆同种。惟此語不無乖誤處。日本所用植物漢名，固皆假自中土；日本植物書中所謂『漢名』，略与歐洲學者所用拉丁名相当，往往即与中國俗名相符。第有多种植物为日本所特有，中土夙無者，日人輒假相類甚或相去殊远之植物漢名以名之。例如楓在中國原为 *Liquidambar formosana*，据 Hoffmann 及 Schultes 之說，日本所謂楓者，則为 *Acer trifidum*。榲桲在中國为 *Crataegus* 之一種，北京多用作蜜餞，在日本則为 *Cydonia vulgaris*。中國称山楂者为 *Crataegus pinnatifida*，据 Hoffmann 及 Schultes 兩氏之考証，日本山楂为 *C. cuneata*。Camellia japonica，据兩氏說，漢名为海石榴，某窃疑中國未必有是名。中國自來認為山茶類似茶叶樹；比兩者为一類，且早于歐洲植物學者（見 Bentham and Hooker, 植物誌屬）（註二十九）。兩氏又謂 *Aesculus turbinata*（即 *A. chinensis*）漢名为七叶樹，某未曾前聞，北京呼为娑罗樹，已見

（註二十九） *Thea olim a Camellis characteribus fallocibus distincta, nuper limitibus certioribus definita, nempe Staminibus interioribus liberis numeros petalis aequalibus nec duplo pluribus, nobis potius pro sectione habenda, genus in integrum servatum magis naturale videtur.*（茶与山茶，龍誤認為有顯明之區別；近頃据詳細報告，內面游离雄蕊之數，实与花瓣之數相等，而非其兩倍，故似應認為兩亞屬（section）而納之于同一屬之下較合自然）。

上述。目錄中尙有多數僅生于日本之植物，尤不能有華名。譬如 *Illicium religiosum*，未必生于中國，(Lindley [前引書] 謂僅見于日本) 同時莽草兩字，兩氏以為 *I. religiosum* 之漢名者，然中國之所謂莽草，實為截然不同之另一植物。圖考第二十四部之圖，可以參看。

Morrison 之華英字典中，生物名稱後恆有拉丁學名，惟名非其物，出于誤認者甚多。總之，吾人引用述歐洲著述家所定之植物專名時，務當審慎，未可遽事輕信也。

中國地志，述及異邦時，于當地特殊動植物及其他土產，恆有著錄。類此記載，每極重要，蓋往往可使人辨知所指究為何國也。歐洲之震旦學者，于博物學上自不能皆有豐富之素養，故于此等處，所引植物華名，每多譌誤。

譬如 M. Stan. Julien, 譯王延德維吾爾遊記(981—983 宋太宗太平興國六年至八年) 收入亞洲地理雜記 (*Mélanges de Géographie Asiatique* p. 91) 時，胡桐譯為 *Volkameria japonica*，苦參譯為 *Colutea Arborea*。某不知 Julien 何所本而云然。*Volkameria japonica* 竟能生于瀚海，事實上殆不可能。相傳胡桐在雨后能分泌樹膠。綱目卷三十四第六十四條有其記載，圖考第三十五部有圖畫。苦參是否 *Colutea arborea*，亦殊可疑。Loureiro 認苦參為 *Robinia amara*。

M. Stan. Julien 及 M. P. Champion 在 1869 年刊行

之中國實業誌 Industries de l'Empire Chinois 中，類此錯誤，亦復不少。唯尸其咎者，不當為震旦學者 Julien，而為其曾在中國作研究之助手。某請略陳數例，以示其謬誤。M. Champion 謂 *Olea europea* (olive tree) 在中國甚多 (p. 120)。顧中國初不產 olive，中國之所謂橄欖者，蓋 *Canarium pimela* 及 *C. album* 之果實，產于南華（見綱目卷三十一下，圖考第三十一部）（註三十）。所謂皂莢，蓋言其果實為大莢而色皂，蓋指 *Gleditschia sinensis*（綱目卷三十五下，圖考卷三十三），M. Champion 則以為 *Mimosa fera*。Champion (p. 59) 目鹽膚子為 *Nux gallae tinctoriae*，實則鹽膚子即鹽膚木 *Rhus semi-alata*（一種小灌木）之虫瘻。同書 p. 90 又有地黃，為中國常用之藥材，兼用以染黃色，Champion 名之曰 *Rhemnesia Sinensis*。竊以為世殆無此一名與此一物。此字亦見于 Randot 之中國染料小誌 (1858)，意者，Champion 乃轉錄 Randot 是書，原書誤排之字，Champion 未及改正耳。中國之所謂地黃，當為 *Rehmannia sinensis* (glutinosa) 也。Champion 又引有 *Veronica montana*〔驢按：應作 *Aleurites montana*〕一名，疑其為罌子桐，*Elaeococca verrucosa*（驢校註七），其種子所榨

（註三十）惟同屬之木犀（*Olea fragrans*）（驢按：應作 *Osmanthus fragrans*）則因其秋花之濃馥，中國栽種頗廣，俗稱桂花。圖考第三十三部岩桂條下有精圖。

之油，称桐油，有毒，見 Blakistone 1862 刊行之長江五月記 (Five Month's on the Yangtse)。总之，Champion 君著筆之际，太偏重于过时之文献，如神州瑣記及 Loureiro 之交趾支那植物誌等，皆前世紀之著述，自不免有誤謬处；倘 Champion 君兼能取材英美文籍，如 Dr. Williams 之中國商業指南及 Dr. Hanbury 之中國藥物小誌等，則此類錯誤，必可免除不少也。

(驢校註七) 中國產油之桐樹有兩種，一为 Aleurites Fordii 果皮光滑，此种栽培極廣，一为 A. montana，果皮有突起皺紋，即名为 Vernicia montana 及 Elaeococca Verrucosa 者，僅華南栽培之，俗稱千年桐者是也。



S0013946

58.807
163
(1)

中国植物学文 648
献评论

58.8071

163 ①

書 号 34 648

登記号



8137 號註冊證

統一書号 16017·6

定价 ¥0.30